



基金說明書—2025年7月

摩根公積金基金

	頁次
管理及行政	3
引言	4
基金之各方	4
目的及政策	4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納入ESG	4
投資限制及指引	5
借貸政策	5
運用衍生工具及槓桿	5
風險因素	6
單位類別	11
收益分派政策	12
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	12
分派單位及分派單位－R	12
分派再投資	12
支付分派	12
認證程序	12
估值基準	12
波動定價	13
交易	13
認購	14
單位之發行	14
申請手續	14
身份證明	15
變現	15
單位之變現	15
轉換	15
暫停及限制變現	16
變現手續	17
收費、開支及責任	17
首次認購費及變現費用	17
管理費	17
信託管理費	17
行政管理費	18
其他負債	18
利益衝突	18
交叉盤交易	19
稅務	19
一般資料	19
香港	2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	20
共同申報標準	21
報告及帳目	21
一般資料	21

公佈資產淨值	21
信託契約	21
可供查閱之文件	22
聯名持有人	22
證明書	22
單位之轉讓及轉遞	22
註銷單位	22
通告及單位持有人大會	22
基金限期	22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之彌償保證、退任及罷免	22
處理投訴及查詢	23
有關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23
流通量風險管理	23
投資者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	23
附表一 - 投資限制	24
附錄一 - 基金之詳情	29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	29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33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	37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41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	44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48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	56
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58
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60
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62
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64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就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此等基金說明書於刊發日期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有關方面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辦理有關手續之司法管轄區發售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之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單位或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招攬之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此等基金說明書並非作為提呈發售或作出招覽之用。

基金並未根據美國（「**美國**」）《證券法》（*Securities Act*）（經修訂）（「**該法令**」）或在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法律之任何類似或相近條文註冊。單位不可向任何美國人士（US person）發售或銷售，惟獲經理人絕對酌情給予之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美國人士是指具有按照該法令，或按照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在其關於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經修訂）的說明指引及政策聲明內設立之指引，或按照以下列明之《美國國內稅收法案》（「**IRC**」），或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根據下文第1至4段所述），或具有若干美國擁有人的非美國實體（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給予美國人士的定義之人士：

1.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指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個別人士。一般來說，就此而言，「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定義包括以下任何個別人士：(i)持有美國公民及移民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發出的美國永久居民卡（「**綠卡**」）或(ii)通過「實質居留」測試。要通過「實質居留」測試，一般就任何曆年而言：(i)個別人士須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最少31日及(ii)該名人士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加對上一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三分之一，再加對上兩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六分之一後三者的總和，須相等於或超過183日；
2. 企業、作為企業應課稅的實體，或在美國或美國的任何州份或政治分區（包括哥倫比亞特區）設立或組成或根據當地法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企業（根據財政部規例不被視為美國人士的合夥企業除外）；
3. 不論收入來源但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
4.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其行政行使主要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絕大部分決定的信託，或於1996年8月20日已經存在而於1996年8月19日被視為國內信託的若干選定信託；或
5. 擁有一個或多個「**控權人士**」的屬持有被動收入之非美國非金融機構（「**被動NFFE**」）（符合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訂立與IRC第1471至1474節所載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有關之任何跨政府協議（「**IGA**」）之定義）為美國人士（如上文第1段所述）。一般而言，被動NFFE是不屬「**公開交易企業**」，亦不屬「**主動NFFE**」（符合適當IGA之定義）的非美國及非金融機構實體。

由於基金為不受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其推廣受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38及第240條所限制，故此，此等基金說明書不得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當此等基金說明書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時，僅擬派發予投資專業人士、高資產淨值公司、合夥商號、協會或信託，及上述任何一方的投資人員（各自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的定義）、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以電子形式接收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人士、於英國以外以非電子形式接收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人士，及可合法向其傳達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其他人士可按照此等基金說明書行事或依賴此等基金說明書。於英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從英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或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到英國的人士，必須在合法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須隨附相關基金最近期之經審核年報及其後刊發的最近期半年度報告。該等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如適用）將構成此等基金說明書之一部分。

單位將只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該年報及該半年度報告所載之資料發售。由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所作之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授權而提供或作出，因此不得予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任何文件之派發及任何單位之發售要約、發行或銷售，並不構成任何該等文件所載資料於有關文件的刊發日期以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之聲明。

儘管此等基金說明書內的任何內容另有所指，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各接收者（及該接收者之各僱員、代表或其他代理）可向任何及所有人士（不受任何類型之限制）披露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預期將進行之交易的稅務處理及稅務結構，以及向該接收者所提供之任何種類與該等稅務處理及稅務結構有關之所有資料（包括意見或其他稅務分析）。

此等基金說明書內載列有關「**美元**」之提述及「**US\$**」之符號乃指美國貨幣，而所提述之「**港元**」及「**HK\$**」乃指香港貨幣，所提述之「**日圓**」及「**JPY**」乃指日本貨幣，而所提述之「**英鎊**」及「**GBP**」乃指英國貨幣。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財務顧問。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全部內容，並應就以下事宜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i)在其所屬國家內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變現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要求；(ii)在其所屬國家內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變現或出售基金單位而須遵從之任何外匯限制；(iii)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變現或出售基金單位所涉及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iv)該等活動之任何其他後果。

管理及行政

經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9樓

註冊處

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View
#18-00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經理人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De Burca, Stiofan Seamus
Leung, Kit Yee, Elka
Ng, Ka Li, Elisa
Spelman, Christopher David
Watkins, Daniel James

轉讓代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9樓

信託管理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9樓

保管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分行
香港
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2座1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可到經理人之上址索取其他資料。

引言

此等綜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主要部分載有適用於各基金之一般條文。各基金的具體詳情載於附錄一之相關章節。

基金乃根據其各自之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各稱及統稱「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法例所管轄的單位信託基金。各基金之信託契約日期載於附錄一之相關章節。

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或視為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各方

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負責。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若干基金而言，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人（「助理經理人」），而該等委任已於附錄一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為花旗信托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該公司為 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信託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為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50樓。

信託管理人已委任 JPMorgan Chase Bank, N.A.（「保管人」）（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該等基金資產之保管人。保管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觀塘海濱道77號海濱匯2座18樓。

信託管理人已委任 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註冊處」）為該等基金的註冊處。註冊處之註冊辦事處位於8 Marina View, #18-00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亦為該等基金資產的轉讓代理人（「轉讓代理人」）。轉讓代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可不時酌情將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轉讓代理及行政職能外判，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同意。

根據有關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負責保管有關基金的投資，並應保管或控制組成基金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然而，信託管理人或其任何關聯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概不對有關基金的表現負責，亦不以任何形式對有關基金的表現作出保證。

目的及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之相關章節。

各基金主要設計為一項供公積金或退休計劃之信託管理人、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投資之投資工具。

納入ESG

倘若附錄一—基金之詳情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載明，則作為各基金／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適用於基金／相關基金。

納入ESG指在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ESG考慮因素。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或相關基金的經理人尋求評估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有關基金／相關基金可能投資的範圍內的許多發行人的影響。投資經理人或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的評估乃基於對不同行業的主要機遇與風險的分析，以就有關基金／相關基金於發行人的投資識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事宜。該等評估可能並非最終決定，有關基金／相關基金可購入及繼續持有受到該等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基金／相關基金亦可賣出或不投資於可能受到該等因素的正面影響的發行人的證券。

特別是，納入ESG並不改變某項基金／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排除特定類型的行業或公司或限制有關基金／相關基金的可投資範圍。基金／相關基金並非為有意排除特定類型的公司或投資，或物色符合特定ESG目標的基金的投資者而設。

此外，由於納入ESG側重於財務重大性，並非所有ESG因素均與某項特定投資、資產類別或基金／相關基金有關。就某項基金／相關基金納入ESG取決於是否能夠就基金／相關基金的投資範圍取得充分的ESG資料。納入ESG並不意味著某項基金／相關基金在須獲得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作為一項ESG產品進行銷售或獲得認可。

投資限制及指引

聯接基金

以聯接基金作為結構的基金可將其資產90%或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守綜合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惟該計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視作獲認可。相關基金的全部資產將投資於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相關章節所述之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因此，基金及相關基金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將被視為一個單一實體。

各相關基金之適用投資限制及指引載於附錄一之相關章節。作為投資於相關基金之聯接基金，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附錄一相關章節所載任何有關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及限制之描述，應視為同樣適用於相關基金。

作為聯接基金之相關基金之信託契約載有規定，容許經理人在取得證監會批准下，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後，將相關基金於任何一個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之全部投資轉換至另一個集體投資計劃，惟須繼續符合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信託管理人須書面證明該等改變並無實質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並無在重大程度上免除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根據相關信託契約須承擔之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導致相關基金資產應付之費用及收費有所增加。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資產所投資之新相關計劃之適用投資限制，將適用並載入此等綜合基金說明書，以取代本文件所載之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作出上述改變毋須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

此外，作為聯接基金之相關基金之信託契約亦准許經理人取得證監會批准後，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下，將相關基金由一個聯接基金轉換為一項直接投資於相關信託契約容許投資之基金，惟須繼續符合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信託管理人須書面證明該等改變並無實質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並無在重大程度上免除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根據相關信託契約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導致相關基金資產應付之費用及收費增加。在該情況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當時生效之有關條文及投資限制，以及其他法例、規例或官方規定，將適用於相關基金資產之投資，並當其時載入此等綜合基金說明書。為免生疑問，作出上述轉換毋須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

基金中之基金

以基金中之基金作為結構之基金將主要（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在選擇相關基金方面，經理人預期會選擇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摩根相關基金」），而不考慮或了解可供選擇的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相關基金（「非關聯相關基金」）範圍，儘管可能（或並不）存在一項或多項投資者可能認為對基金而言更具吸引力或具有更加理想的回報的非關聯相關基金。特別是，就主動式管理相關基金而言，經理人會將其選擇範圍限於摩根相關基金。就被動式管理相關基金而言，經理人預期會選用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被動式管理相關基金；而只有在無法進行該投資的情況下，經理人方會考慮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現金可持有作輔助目的。該等基金須遵守綜合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

倘若因基金之投資價值改變、進行重組或合併、以基金的資產變現單位或付款而導致超出任何上述限額，則經理人將毋須出售投資，惟經理人將不得作出任何投資，以致進一步超出該限額，而經理人須在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認為合理之時間內，就不再超出該等限額所需而盡力出售投資。

借貸政策

信託契約准許為各基金借入款項，但只以有關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之10%為限。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品。

作為聯接基金之基金之相關基金所適用之借貸政策，載於附錄一之相關章節。

運用衍生工具及槓桿

在上文「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所載投資限制之規限下，摩根裕盛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摩根裕盛增長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及摩根裕盛保守基金可同時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及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及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 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風險因素

基金之投資組合當然會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因此，每單位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

基金及／或（就聯接基金而言）其相關基金及／或（就基金中之基金而言）其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在本節「風險因素」內統稱「相關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基金適用之額外風險因素載於附錄一之相關章節。

(i) **投資風險**—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投資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且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目標可能無法達致。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i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iii) **市場風險**—基金及相關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價值不斷變動，並可能因影響整體金融市場或個別行業的各種因素而下跌。

世界各地的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令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事件或狀況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場或發行人構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增加。此外，戰爭、恐怖主義、環境災害、自然災害或事件、國家動盪及傳染病疫情或大流行等全球事件亦可能對基金及／或相關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特別是，傳染病疫情或大流行等事件可能對基金及／或相關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令基金及／或相關基金更加波動、對基金及／或相關基金的定價構成負面影響、加劇基金及／或相關基金的現有風險及影響基金及／或相關基金的運作。

(iv) **股票風險**—基金於股票之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票的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而股價可能急升急跌，此將直接影響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當股票市場極為波動時，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v)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基金及相關基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利率風險**—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資產所投資的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基金及／或相關基金所得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 **信貸風險**—倘若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表現將會受不利影響及基金及／或相關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至於固定收益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債券、相關基金及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相關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投資級別債券是由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根據信用可靠性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評級機構不時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可能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有關債券及有關之相關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而有關之相關基金亦可能面對較高之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違約風險。倘若相關基金持有的債務工具的評級被下調，有關相關基金的經理人將確保繼續遵守有關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尋求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如必要）。視乎市況，有關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未必能出售被下調評級之債務工具。
 - 低於投資級別／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投資之風險－相關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將承受較其他評級較高的證券為高之信貸及流通量風險。於經濟下滑時，該等債券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券價格跌幅更大，因其通常承受較高之發行人違約風險。當任何債券違約，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下跌或受負面影響。
 - 信貸質素相若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風險－未經評級債務證券之信用可靠性並不參考獨立信貸評級機構而衡量。相關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給予之信貸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之信用可靠性，以及該信貸評級或會被調低。發行人之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未經評級的債務證券及相關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主權風險－若干相關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主權債務」），這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相關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重新安排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所拖欠的主權債務。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 (vi) 集中風險－部分基金及／或相關基金為高度專門的基金及可能集中投資於特定地區。雖然其投資組合已分散投資於多項投資項目，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基金及／或相關基金可能較投資範圍廣泛之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其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其所投資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量、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vii) 貨幣風險－基金及／或相關基金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將或可能以與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報價。因此，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表現將受基金及／或相關基金所持資產之貨幣兌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由於經理人乃以盡量提高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之回報為目的，故基本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基金之基本貨幣掛鈎之貨幣）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基金及相關基金之表現亦可能因匯率控制規例之改變而蒙受影響。
- (viii) 新興市場風險－基金及／或相關基金部分資產所投資之新興市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及國際標準般嚴格。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不披露若干重要資料。
-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時一般不會涉及之特殊考慮因素及更高風險，例如流通量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許多時候，新興市場之政府會維持高度而又直接之經濟操控權，並可能會採取一些突然及影響深遠之行動。國有化、徵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定、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可能對新興市場經濟或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另外，投資於擁有較小資本市場之國家所涉及之風險（例如，有限流通量、價格波動、對外國投資及本金匯出管制），以及與新興經濟體相關之風險（包括高通脹及利率，以及政治及社會不穩定）亦可能出現。
- 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亦可能會因與新興市場有關產品之流通量不足而被限制其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之能力。
- (ix) 低水平監察風險－很多新興市場之法例及監管架構，相對全球很多主要股市，仍在發展階段，故對該等證券市場的活動作出之規管監察會處於較低水平。
- (x)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於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轉變，可能對基金及／或相關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倘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律及規例改變，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須遵守之法律規定，與現時之規定可能大為不同，並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不利地影響基金及其投資者。
- (xi) 流通量風險－部分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其交易量或會因市場情緒而顯著波動之工具，或不經常買賣或在相對較小的市場買賣的工具。存在該等相關基金作出之投資與已發展國家相比或會面對流通量不足，或因應市場發展及投資

者之相反看法而變得流通量不足之風險，特別是就較大規模的交易而言尤甚。於極端市況下，該等投資可能並無有意的買家及不能以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以及該等相關基金可能需要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甚或不能出售該等投資。買賣特定證券或其他工具可能被相關交易所或政府或監督機關暫停或限制，而該等相關基金可能因此招致損失。該等相關基金在未能出售其投資組合持倉的情況下，可能會對該等相關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因此未能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

流通量風險亦包括相關基金由於不尋常之市況、罕有的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不能控制之原因，而不能於容許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相關基金可能需要於不理想之時間及／或情況下出售其投資，以應付贖回要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將尤其受制於在某些時期，特定發行人或行業，又或某投資類別內所有證券之流通量，將由於不利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之負面看法（不論是否準確）而突然地及沒有預警下萎縮或消失之風險。固定收益證券評級之下調可能影響於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之流通量。

- (xii) 波幅風險－相關基金之相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受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的特定變動所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相關基金之相關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不同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可能對該等變動產生不同反應。相關基金之價值可能大幅波動並通常於短期內更為劇烈。
- (xiii) 交易對手風險－相關基金可根據其目標及於投資限制准許下投資於不同工具。倘若此等相關投資之交易對手違約，相關基金可能會承受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現金及存款：由於相關基金可持有現金及存款於可能不受監管或不受政府全面或部分存款保障之銀行或其他接受存款公司，故當該等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破產時，相關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預託證券：於某國家之投資可能透過直接投資於該市場或在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預託證券的方式進行，以便受惠於特定證券之較高流通量及其他優點。投資於預託證券涉及交易對手風險，故此當存管銀行或託管銀行被清盤時，相關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債務證券相關之風險：相關基金可投資（但不限於）債務證券。投資在債務證券並不能保證不涉及虧損。可能影響相關基金所持有債務證券價值的因素包括：(i)利率變動及(ii)相關基金所持有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之信用可靠性。

結算風險：新興國家之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並可能需要相關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之款項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此外，在某些市場進行證券轉讓之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在結算上或登記上之問題可增加相關基金在為其投資組合證券估值時之難度及引致相關基金錯失吸引之投資機會，或不能投資其部分資產，或因交易對手無法就相關基金已交付之證券付款而承受損失，或由於失竊或其他原因以致相關基金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因此，相關基金在新興國家內所使用之當地證券商之信用可靠性，可能不及已發展國家之證券商般良好。如證券商未能履行其責任，相關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之風險。

- (xiv) 衍生工具風險－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虧損大幅高於基金及／或相關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基金及／或相關基金蒙受大幅虧損的高風險。參與認股權證、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涉及基金及／或相關基金在不利用此等工具時將不會獲得之潛在投資回報及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不會承擔之不同種類、水平或性質之風險。若證券或貨幣市場之動向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基金及／或相關基金之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所預測者相符或相違，則對基金及／或相關基金造成之結果可能比於未使用此等工具時更好或更壞。
- (xv) 對沖風險－基金的經理人或相關基金之經理人／投資經理人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但無法保證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 (xvi) 中小型公司風險－相關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由於中小型公司的流通量較低、較容易受經濟狀況轉變影響，以及未來增長前景亦較為不確定，所以股價可能會較大型公司更為波動。

- (xvii) 提早終止風險－基金須承受此等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一節中「基金限期」分節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之風險。於終止後向投資者分派之金額可能少於投資者之初始投資。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其投資損失。

- (xviii) 基金中之基金之特點一就作為基金中之基金的基金而言，投資者應明白基金中之基金之特點，以及該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之後果。基金中之基金將承受與其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及無法控制相關基金之投資，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獲達成，這可能對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之成本。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時刻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基金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相關基金之投資決定是從該等相關基金之層面作出，而該等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可能會在同一時

間，就相同證券或就相同資產類別、行業、國家或貨幣的證券持倉或參與交易。此外，有可能出現某一個相關基金買入一項資產之時，另一相關基金幾乎在同一時間將該項資產賣出。概不保證相關基金之挑選將可達致具成效之分散投資模式，以及相關基金所買賣的倉盤將經常保持一致。

(xix) 估值風險—儘管若干相關基金所購買之證券，尤其是債務證券，在購買時具流通量，但其後可能因與有關證券發行商、市場事件、經濟情況、投資者看法、法例或監管條例制裁之事件而變得流通量不足。由於本地及外國的市場越趨複雜及相互關連，故此在某一市場或經濟領域或某一地區所發生的事件，可能會在沒有合理預見之情況下影響其他市場、經濟或地區並造成負面後果。

在有關之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工具並無明確估值指標之情況下，此等投資組合工具將會根據有關之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認可之估值程序以其公平價值估值。這些情況包括先前買賣某證券之二級市場因流通量不足而不再可行，故此依靠證券在該二級市場提供之估值並不準確。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引致有關之相關基金最近期可獲得之賣出及買入價與有關之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高於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有關之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可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有關之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後調整有關之相關基金或其單位之資產淨值，如有關之相關基金之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有關之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請注意，有關之相關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

因此，相關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進而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

(xx) 保管風險—信託管理人可直接或間接委任在當地市場之保管人或助理保管人負責保管該等市場之資產。信託管理人之責任不應受已將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第三方保管之事實所影響。信託管理人在挑選及委任保管人或出任保管代理人時務須謹慎及盡力確保保管人或擁有及維持可怡當地履行有關責任的專業知識、能力及立場。信託管理人須對保管人維持適當程度的監督，並不時作出適當的查詢，以確定保管人能繼續稱職地履行其責任。然而，信託管理人將不會對基金僅因非信託管理人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保管人或助理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xxi) 操作風險—基金承受操作風險，即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由人為錯誤、處理及通訊錯誤、提供或接收錯誤或不完整的資料、代理人、提供服務機構、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錯誤、流程、管治及技術失效或不足或者系統故障等原因造成。該風險可能（其中包括）令基金出現影響估值、定價、會計、稅務報告、財務報告、保管及交易的錯誤。儘管經理人對提供服務機構實施控制措施、程序、監察及監督，以尋求減少操作風險的發生及減低其影響，但仍無法預測、識別、完全消除或減低所有操作風險，及仍可能存在可令基金蒙受損失的缺失。操作風險可能長期未被發現，而即使特定風險事宜被發現及獲解決／緩解，亦可能無法追討潛在賠償。

(xxii)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如果相關基金訂立非結算場外交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可從或向相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

目前，相關基金可收取或提供現金抵押品，但不向交易對手收取／提供非現金抵押品。因此，相關基金及其交易對手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資產用作持有現金，以滿足任何適用的保證金要求。這可能會對相關基金的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收取現金抵押品可降低交易對手的風險，但若相關基金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每日變動保證金要求，則相關基金可能要出售證券來滿足該等要求。

現金抵押品可能存放於銀行或其他接受存款的公司作為存款，可能不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全部或部分保障。倘若該等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破產，則相關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甚或招致全部損失。

倘若相關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短期存款或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有關相關基金將會承受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之發行人出現失責或違約的風險。

(xxiii)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量、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相關基金可投資於俗稱CoCos的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可能以折讓價）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能被永久撇減至零。CoCos的息票付款乃全權酌情作出，且可能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相關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xxiv)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風險－相關基金可能大量投資在歐元區。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尤其是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和西班牙）持續的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相關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流通量、貨幣及違約風險。當任何歐元區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調低、債務違約等）或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相關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xxv)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可換股債券為債券與股票的組合，准許其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受股票波動影響，亦較其他債券投資承受更大之波幅。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其他債券投資相關之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提早還款之風險。

(xxvi)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當基金所產生之分派單位或分派單位－R類別應佔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就有關類別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有關類別應佔之資本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回報。

(xxvii)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相關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¹及／或債券通²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已發展市場。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引致的潛在缺乏流通量可能令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相關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且於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虧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投資可能承受流通量、波幅、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若境外機構投資者擬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交相關文件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立帳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相關基金將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下的資金轉付及匯出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可把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倘若相關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則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當時的原來貨幣比率相符，最多容許偏差10%。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承受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則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當用盡其他替代交易途徑後，相關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xxviii) 中國稅務風險考慮－與相關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倘相關基金承受的稅項負擔增加，可能對相關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相關基金的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保留就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收益作出稅項撥備的權利，此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估值。根據專業的稅務及獨立的稅務意

¹ 2016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² 誠如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聯合公告所界定，「債券通」是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通的機制安排。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見，除按中國現行稅務法規之暫時豁免獲特定豁免之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所賺取的債券利息外，已就從中國賺取之收入（包括中國證券及利息的收益）作出10%的全額稅項撥備，直至中國當局發出足夠明確的指引豁免特定種類之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如中國債券的收益）為止。

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或如何被徵稅、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相關基金的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為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項負擔。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項負擔而造成之短缺將於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將造成不利影響。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之時間，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及／或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之任何部份（視情況而定）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項負擔而造成之短缺將於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將造成不利影響。

(xxix) 中國可變利益實體（「VIE」）風險—中國營運公司有時依賴VIE結構向境外投資者籌集資金。根據VIE結構，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公司設立一個實體（通常在境外），該實體與中國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約，藉此提供對該公司的經濟參與。

境外實體發行的交易所買賣股份並不屬於中國營運公司的直接股權所有權權益。VIE結構旨在透過在並無實際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複製有關股權所有權，從而為境外實體（繼而為該實體的投資者）提供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參與。VIE結構的使用是由於中國政府禁止外資擁有若干行業的公司。存在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隨時干預該等VIE結構（不論是整體而言或就特定發行人）的風險。因此，尚不清楚有關合約將可執行或有關結構將可在其他方面按預期運作。中國政府可能向中國公司徵收罰款、吊銷業務及營運牌照或沒收所有權權益。此外，境外實體的股份所有權並無賦予該實體的股東對中國公司的任何控制權。依賴VIE結構的公司（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美國預託證券）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境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於該等中國VIE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xxx) 分派風險—就可支付分派的類別而言，可按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金額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將存在目標分派水平。正分派收益並不表示正回報。

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承擔應付予經理人及其他服務提供人之費用，以及間接承擔由相關基金支付予其經理人及其他服務提供人之一定比例費用。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及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除外）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所發行的單位可分為以下類別：

行政單位—只供公積金或退休計劃之信託管理人、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或其他由經理人酌情決定的投資者認購，而該等信託管理人、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與經理人達成安排，將全部或部分管理費回佣予彼等，以支付彼等就本身之計劃產生之行政費用。

投資單位—只供公積金或退休計劃之信託管理人、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認購。

分派單位—供香港公眾透過指定分銷商認購。

分派單位—R—只供透過定期投資計劃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認購。

上述所發售的各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的特點，包括累積、分派特點及貨幣特點。現時可供認購的類別之詳情載於附錄一之相關章節。

就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而言，經理人可以拒絕接受任何投資少於2,000港元之首次認購申請。就分派單位而言，各類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金額一般為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值之等值金額。就分派單位—R而言，每月投資可透過定期投資計劃以最少1,000港元作出。經理人亦可在基金之組成文件所允許的情況下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收益分派政策

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

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為累計類別及通常不會支付分派。所有收益將累積並再投資於基金的相應類別。

分派單位及分派單位－R

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分派率由經理人根據其對於較長期市場前景的看法每年預先釐定。在正常市況下，分派率預期全年保持一致。然而，倘若相關市況的變動從根本上改變長期市場前景，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行使其酌情權，降低／暫停分派。倘從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有關類別應佔的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有關類別應佔的資本支付該等分派。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收益及資本所作分派的百分比），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

如註冊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i)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及／或(ii)經理人認為單位持有人認購更多單位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損基金的利益。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發行該等額外單位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其於有關類別持有的全部單位，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單位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量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或按經理人另行釐定其須收取分派款項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則款項將只以有關類別之發售貨幣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惟須先完成下文所述的認證程序。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則分派將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的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經理人認為單位持有人認購更多單位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損基金的利益。任何於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例如單位持有人將分派再投資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損基金的利益，以及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或未能完成令經理人信納的下文所述的認證程序）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認證程序

經理人可酌情就支付股息開展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認證程序。此舉旨在為基金、其代理人或單位持有人減低錯誤及欺詐風險。倘若未能完成令經理人信納的任何認證程序，經理人可將處理付款指示推遲至原定支付股息的日期之後，即當已完成令其信納的該等認證程序時的日期才予處理。

倘若經理人並不信納任何驗證、確認或認證程序下的其他流程，其可拒絕執行支付股息，直至獲得令其信納的有關驗證、確認或認證程序下的其他流程為止。倘若經理人在上述情況下推遲執行或拒絕執行支付股息，經理人或基金概不就此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可更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作為聯接基金之基金之相關基金所適用之收益分派政策，載於附錄一之相關章節。

估值基準

確定各基金／類別之資產淨值之方法載於相關信託契約。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別於緊接該類別的有關估值日前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並將所得金額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由此產生的任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何湊整調整額將由有關基金／類別保留。基金於每個交易日（「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進行估值。交易日通常為每天，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a) 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及
- (b) 就作為聯接基金之基金而言，亦為相關基金之交易日；或就作為基金中之基金而言，指基金所投資之全部或部分集體投資計劃可進行一般交易之日子。

此外，經理人亦可在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決定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計算資產淨值。

就作為聯接基金之基金而言，由於相關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相關基金，該估值主要為相關基金單位估值之函數。

就作為基金中之基金的基金而言，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價值為該計劃最近期公佈之每單位或股份之資產淨值（如有此公佈及經理人認為屬適當）。

現金、存款及相類投資按其面值（連同累計之利息）估值，除非經理人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乃按其在有關估值日的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予以估值，而非掛牌投資按成本或根據最近期之重新估值（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或由信託管理人要求而作出，或經理人促使經信託管理人批准之專業人士作出）予以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與負債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每日累計。除非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之相關章節另有規定，該等估值將以港元計算。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對任何投資之價值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相關投資之公平價值。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跟基金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該等投資者所付價低於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該等投資者所收價高於變現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等情況出現，倘經理人認為需要對各基金或單位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經理人可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作出有關調整。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按誠信進行。

波動定價

若經理人認為符合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經理人可當基金的資本淨流動超逾經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門檻時，向上（就資本淨流入基金而言）或向下（就資本淨流出基金而言）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減低購買／銷售相關投資導致的預期攤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及交易成本（例如經紀、稅務及政府費用）。可能導致資本淨流動的情況的例子包括認購／贖回要求引致的單位淨買賣、基金合併（當中涉及資產流入／流出基金）等。

在正常市況下，該波動定價調整將不會超逾基金或類別（就擁有不同類別的基金而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然而，在極端市況下（例如高波幅、資產流通量下降及市場受壓的期間），該比例可能顯著上升。在任何情況下，將只會暫時應用超逾2%的波動定價調整比率且該比率將不會超逾5%，除非獲得信託管理人及（如要求）證監會的批准。

交易

單位將一般於每個交易日發行或變現。為使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於任何特定交易日發行或變現，認購申請或變現要求必須不遲於該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由經理人收到。為使分派單位及分派單位-R於任何特定交易日發行或變現，認購申請或變現要求必須不遲於該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由經理人收到。於該時間之後收到之認購申請或變現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經理人可更改必須收到認購申請或變現要求之期限，以便於任何特定交易日處理。

基金不准許任何投資者作出選時交易或相關過度、短線交易行為。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投資者利用釐定資產淨值方法上之時差及／或欠缺不足，以預先釐定之價格，於短時間內認購、變現或轉換同一基金單位之有系統投資行為。因此，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基金及／或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從事或懷疑從事上述行為之投資者所作出之任何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以及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的情況可酌情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倘若單位持有人為或成為美國人士（按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在其有關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經修訂）（若干掉期規例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所定義或按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所定義）之詮釋指引及政策聲明所訂明之指引），或為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持有單位或持有單位屬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蒙受不利之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損害相關基金之利益之情況。倘若經理人認為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乃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蒙受不利之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損害相關

基金之利益之情況，或單位持有人已成為或屬美國人士，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相關信託契約之條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許可範圍內，將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變現，惟經理人須真誠地及基於合理理由而作出有關決定。倘若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人士，其可能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及作出稅務申報。

認購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獲授予專有權利發行基金之單位，並可全權接納或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之單位申請。

在單位持有人變現單位之權利遭暫停期間，經理人不得發行或出售單位。有關任何該等暫停之通告將寄發予單位申請人，而除非申請被撤銷，否則該等申請將於取消暫停後之第一個交易日由經理人酌情考慮接受或退回予申請人。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

- 購買、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之法例規定；
- 其可能面對之任何外匯限制；及
- 根據其居籍、居住地、公民權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例有關持有或出售單位之稅務狀況。

單位之發行

各基金之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就具備不同類別的基金而言，按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

經理人有權就各單位之發行從認購款項扣減首次認購費（一般最多達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經理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擬就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徵收任何該等首次認購費。經理人可就各分派單位及分派單位-R之發行徵收首次認購費（一般最多達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

就按單位數目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首次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首次認購費金額 = 獲配發單位 x 每單位資產淨值 x 首次認購費%

就按金額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首次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首次認購費金額 = 總認購額 x 首次認購費% / (1 + 首次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在發行零碎單位時，向申請人配發之單位數目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就按金額認購的申請人而言），而認購款項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就按單位數目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倘若向下湊整認購款項或向上湊整獲配發的單位數目，則湊整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上湊整認購款項或向下湊整獲配發的單位數目，則湊整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經理人將保留任何首次認購費，並可將全部或部分回佣予經其接獲認購申請之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中介人。

行政單位與投資單位、分派單位-R及分派單位之分別在於附有行政管理費，用以彌補通常是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之信託管理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或其他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之投資者之行政開支。全部或部分費用將根據與彼等之安排回扣予該等計劃之行政管理人。此費用按行政單位所佔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

基於只有行政單位會收取行政管理費，因此投資單位、分派單位及分派單位-R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與行政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而行政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較低。各單位在其他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申請手續

就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而言，經理人可拒絕接受任何非單位持有人作出少於2,000港元之申請。就分派單位而言，各類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金額一般為2,000美元或以其另一種貨幣計值之等值金額。就分派單位-R而言，每月投資可透過定期投資計劃以最少1,000港元作出。經理人亦可在基金之組成文件所允許的情況下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如欲購買單位，可填寫申請表格。所有申請均應送交經理人。所有申請必須註明欲購買之單位類別。此外，經理人亦可於特定情況下接受電話申請。申請概不可經由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任何香港中介人遞交，或並非屬於獲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而不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規定所規限之任何香港中介人遞交。

獲接納之申請人將獲寄發列明單位數量及類別之交易通知書。如認購款項並無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附上，則須於交易通知書發出之時即時結算。如從有關單位獲發行的交易日後七個曆日內未收到以結清資金作出的支付，則經理人可取消

發行有關單位（倘信託管理人要求或涉及單位佔所有發行單位2.5%以上時則須取消該發行）。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將有權向申請人收取代表處理認購申請所涉及之費用之撤銷費（該收費歸經理人所有）及任何貨幣匯兌成本（如適用），並可為相關基金要求該申請人就每一已註銷單位支付單位發行之日與單位被註銷之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差額，以及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費及變現費用。所有單位將以有關單位持有人之名義記錄於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單位持有人如欲以某項基金或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港元、日圓或英鎊）進行認購，亦可另作安排。單位持有人如欲以其他貨幣付款，請與經理人聯絡。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向申請人收取貨幣兌換費用，而該費用將按由貨幣兌換服務提供機構通常於交易日（就按金額申請而言）或緊隨交易日後的營業日（就按單位數目申請而言）釐定的當時市場匯率而定。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除非獲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款項應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認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即申請人須繳付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如有））。投資者應遵循申請表格載列的付款指示。

由第三方作出之付款概不接納。

身份證明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防止洗黑錢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則須提供有關其法定存續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請，則須提交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並且申請人確信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該等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其轉授人懷疑或得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打擊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變現付款為必須或合適，以確保信託管理人及其轉授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則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其轉授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

變現

單位之變現

各基金之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就具備不同類別的基金而言，按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變現。

經理人可收取變現費用，一般最高為變現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並將由經理人保留作其本身使用及歸其利益所有。經理人將保留變現費用作其本身使用及／或歸其利益所有。經理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擬徵收任何該等變現費用。

變現費用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獲贖回之單位數目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就按金額贖回的申請人而言），而變現所得款項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就按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倘若向上湊整變現所得款項或向下湊整獲贖回的單位數目，則湊整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變現所得款項或向上湊整獲贖回的單位數目，則湊整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除非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之相關章節另有註明，變現單位所得款項將通常於經理人實際接獲以特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變現要求及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合理地規定之其他該等資料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均在實際接獲日期後一個曆月內）付款。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延誤支付變現所得款項。款項將只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則只有當單位持有人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後，方會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基金不會向第三者付款。

轉換

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欲轉入同一基金內的另一單位類別或從基金轉出至另一項由經理人管理或擔任香港代表之集體投資計劃，則該項轉換將被視為變現相關類別或基金（視情況而定）之單位，故須支付按上述基準計算之變現費用，但經理人目前並無收取該等費用。此外，將有關變現款項轉撥至某特定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之首次認購費亦可被扣減。

當一名投資者欲透過轉換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而認購一項基金的分派單位或分派單位-R，某一項基金可能收取每單位資產淨值1%的已減低首次認購費（從摩根貨幣基金或摩根基金一美元貨幣基金任何股份類別轉換除外，在此情況下將通常收取全數首次認購費），除非與經理人作出其他安排則例外，而有關費用將從轉換金額（如適用）中扣除。

當分派單位或分派單位-R的一名單位持有人欲轉換一項基金為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轉換將被視為贖回首先提述基金的單位，並因此將收取變現費用（如適用）。此外，接受轉讓贖回款項的某一項基金可能收取每單位資產淨值1%的已減低首次認購費，除非與經理人作出其他安排則例外，而有關費用將從轉換金額（如適用）中扣除。變現費用現時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因此，在該情況下的轉換費應為將轉至基金之每單位／每股資產淨值的1%。

在任何暫停買賣規限下，以及由一名單位持有人轉換的相關基金可供公眾認購之情況下，從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轉入投資於某基金單位的任何轉換指示，通常於變現指示及其後的認購指示完成時才執行。

同一基金內單位間之轉換、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內基金間之轉換，或一項基金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或摩根宜安基金系列（「該等單位信託系列」）內基金間之轉換通常於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而轉換一項基金的單位至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該等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除外）（「其他基金系列」）／從該另一項基金作出之轉換，將於接獲有關轉換指示的交易日後在所轉入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完成，惟以下各項除外：

倘若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單位將須在經理人於上文「**單位之變現**」分節所載時限內已接獲該基金將予出售的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方獲購買。

就一項基金與該等單位信託系列內另一項基金間之轉換而言，倘若於並非將予變現的單位的交易日之日子（T日）接獲轉換指示，轉換將於該基金或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執行。倘轉換指示於將予變現的單位的交易日，但並非將予購買單位的交易日之日子（T日）接獲，變現將於接獲指示的交易日（即T日）執行，並於將予購買單位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進行配發。

就轉換一項基金之單位至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從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作出之轉換而言，倘若於並非將予變現的單位所屬基金（「原基金」）的交易日之日子接獲轉換指示，轉換指示將被視作將於原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T日）接獲。因此，轉換（即配發將予購買的基金單位）將於該交易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進行。倘若將予購買的基金並非於某一日估值，從原基金作出變現將繼續於原基金的交易日（即T日）進行，但配發交易將推遲至並將於將予購買的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按照上述手續進行。

就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作出的轉換指示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由經理人收到。就分派單位及分派單位-R作出的轉換指示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由經理人收到。於該時間之後收到之轉換指示，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根據上述程序處理。

倘若轉換指示涉及轉換為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單位／股份，貨幣兌換將按由貨幣兌換服務提供機構通常於經理人釐定的任何有關交易日釐定的當時市場匯率執行。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暫停及限制變現

經理人如認為在某情況下暫停或押後變現乃屬適當，則可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暫停單位持有人變現單位之權利及／或押後支付任何變現款項，例如，經理人可在下列情況行使此權利：(1)基金之重大部分相關投資一般報價、上市或買賣之任何市場關閉或暫停買賣；(2)經理人通常用以釐定基金資產淨值之任何方法失去效力；(3)就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認為基金之投資價值未能合理地確定；(4)經理人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認為投資之出售不能合理地及可行地或在沒有不利於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完成；(5)經理人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認為用作變現或支付基金投資或單位之認購或變現之匯款未能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兌換率完成；或(6)就作為聯接基金之基金而言，變現相關基金之單位或相關基金當時可能投資之其他相關基金之單位，如下文所述被暫停。如暫停單位之變現，單位之變現將順延至暫停完結後下一個交易日（適用於任何個別單位持有人）。有關於暫停單位變現前已經處理執行的變現要求，將根據上文「**單位之變現**」及下文「**變現手續**」分節所載的規定安排支付變現款項。

經理人亦可將任何交易日可變現之單位總數限制為任何交易日之已發行單位之10%或以上。

倘限制變現單位，單位將按單位持有人變現單位之比例而變現，而未變現之單位將（在同一限制下）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變現（適用於任何個別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將通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實施或取消暫停或押後付款之通告將於作出該項決定後立即發佈，而宣佈暫停之通知將於暫停變現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網頁am.jpmorgan.com/hk[#]發佈。

就作為聯接基金之基金而言，有關之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在相關基金之信託契約訂明之情況下，如認為暫停變現或押後支付變現款項乃屬適當，可向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發出通知，暫停單位持有人變現單位之權利及／或押後支付任何變現款項。如暫停單位之變現，則單位之變現將順延至暫停完結後第一個交易日。有關之相關基金之經理人亦可將任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何交易日可變現之單位總數限制為在任何交易日已發行單位之10%或以上。倘有關之相關基金限制變現單位，有關的相關基金單位將按單位持有人變現單位之比例而變現，而未變現之單位將（在同一限制下）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變現。有關之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將通知受影響的相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有關之相關基金之實施或取消暫停之通告，將於作出該項決定後立即發佈，而宣佈暫停之通知將於暫停變現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以有關之相關基金之銷售文件載列的該等通知方式發佈。

變現手續

變現單位之要求應以傳真或經理人所定明之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送交，及註明變現單位之數目及類別；或港元或其他貨幣之變現金額。經理人亦可於特定情況下接受電話變現要求。

就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而言，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單位變現，惟部分變現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於變現後所持有關類別單位總值於變現當日低於2,000港元。倘若變現要求導致所持單位總值於有關交易日少於2,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經理人可全權決定將變現要求視作一項變現所持有的該單位類別的全部單位之指示（如適用）。

就分派單位而言，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單位變現，惟部分變現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於變現後所持有關類別單位總值於變現當日低於2,000美元。倘若變現要求導致所持單位總值於有關交易日少於2,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經理人可全權決定將變現要求視作一項變現所持有的該單位類別的全部單位之指示（如適用）。

就分派單位－R而言，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單位變現，惟部分變現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於變現後所持有關類別單位總值於變現當日低於1,000港元。倘若變現要求導致所持單位總值於有關交易日少於1,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經理人可全權決定將變現要求視作一項變現所持有的該單位類別的全部單位之指示（如適用）。

應付變現所得款項將以有關基金或類別的計值貨幣列值，而付款將通常以相同貨幣作出。單位持有人如欲以另一貨幣（例如美元、港元、日圓或英鎊）收取變現所得款項，亦可與經理人另作安排。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向申請人收取貨幣兌換費用，而該費用將按由貨幣兌換服務提供機構通常於交易日（就按金額變現而言）或緊隨交易日後的營業日（就按單位數目變現而言）釐定的當時市場匯率而定。茲建議單位持有人聯絡經理人，以了解有關安排之詳情。任何兌換費用可由經理人從變現款項中扣除。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變現費用

經理人有權就發行或銷售各單位收取最高達每單位資產淨值5%之首次認購費，並就註銷或變現各該等單位收取最高達每單位資產淨值0.5%之變現費用。然而，經理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擬就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徵收任何首次認購費，及不擬就行政單位、投資單位、分派單位－R及分派單位徵收變現費用。倘若經理人收取該等費用，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之通知。經理人可就發行各分派單位及分派單位－R徵收首次認購費（一般最多達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

如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守則）（「關連人士」）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必須免收一切首次認購費。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收取最多達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2.5%之管理費。各基金／類別之現行管理費率載於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之相關章節。

就由經理人或與經理人有關連之若干管理公司管理之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之費用將考慮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所徵收之管理費，以及基金所持有之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應佔之部分而調減。因此，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之整體總額均不會有所增加。

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發給通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管理費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2.5%）。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佔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0.2%之信託管理費，惟基金（摩根裕盛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摩根裕盛增長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及摩根裕盛保守基金除外）的信託管理費現時為每年0%（除非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之相關章節就相關基金另行披露收費率）。就摩根裕盛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摩根裕盛

增長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及摩根裕盛保守基金而言，信託管理人目前就各基金收取25,000美元的年度信託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有關提高信託管理費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

向有關之相關基金收取之現行信託管理費率載於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之相關章節。

行政管理費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每年收取佔基金的行政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0.7%的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0.6%之行政管理費，並只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行政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方可增加其費用水平（不得超過每年0.7%）。行政單位將由公積金或退休計劃之信託管理人、保管人或其他行政管理人或經理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持有。行政管理費之徵收是用以彌補該等計劃之行政管理費用，因此，將根據與上述人士之安排全部或部分回扣予有關計劃之行政管理人。所有行政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劃一收費。

經理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每月期末收取，信託管理費則每季期末收取。各單位類別的經理人費用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乃參考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支付（適用於摩根裕盛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摩根裕盛增長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及摩根裕盛保守基金的信託管理人費用除外，有關費用每年按固定費用收取），而行政管理費則參考行政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支付。所有費用於每個交易日及計算各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計算及累計。

投資單位、分派單位一R及分派單位毋須支付行政管理費，故該等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與行政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

其他負債

此外，基金承擔與相關基金及其投資有關之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匯兌費用、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保險及保安費用、取得及維持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費用、核數師、註冊處及相關基金投資之保管人之費用及開支、擬備相關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信託契約之費用、以及在管理相關基金時招致之法律及若干其他開支。基金亦須負責編製、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帳目及報告之費用，以及因法例或監管要求改變或施行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要求而引致之任何費用（包括為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守則（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之負債只限於相關基金所包含之資產。

利益衝突

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在提供服務予基金或執行基金之交易時，可能涉及與其對相關基金的職責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然而，當發生該等利益衝突時，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將顧及其須就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事之責任，並將尋求公平方式解決此等衝突。

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經理人之其他關聯公司（「JPMorgan之關聯公司」）已採取合理制定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防範、限制或減輕利益衝突。此外，該等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適用法律，而根據有關法律，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乃受法律限制及／或禁制。

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基金提供各類不同的服務，而基金就此向其提供酬金，包括為該特定基金或與該特定基金（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信託管理人批准下以主要人身份）執行投資組合交易。因此，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與基金訂立安排會獲得獎勵，而在平衡該獎勵與有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面臨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正常佣金、收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若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的商業費率計算之收費。

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以獲得若干貨品及服務，惟該等貨品及服務須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該等服務將不會以現金支付，但該等人士可代表有關基金與經紀就已協定的業務數額進行交易。有關基金將就該等交易支付佣金，惟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經紀佣金費率不得超過機構慣常收取之全面經紀服務費率。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與該等經紀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會以聲明的形式在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收取非金錢佣金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

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來自經紀、交易商或市場莊家之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以換取彼等代表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市場莊家轉介交易。此外，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不可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此外，經理人連同其獲轉授投資管理責任的JPMorgan之關聯公司在擔任其他基金或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時亦面臨利益衝突，且不時會作出與經理人或其轉授人（代表該等基金）所作出者不同的投資決定，及／或有關投資決定會對經理人或其轉授人（代表該等基金）所作出者構成負面影響。

JPMorgan之關聯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且為基金所投資或將投資的環球貨幣、股票、商品、定息證券及其他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透過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JPMorgan之關聯公司的有關活動可能對該等基金構成不利影響或構成限制及／或對該等JPMorgan之關聯公司有利。

就作為基金中之基金的基金而言，經理人在摩根相關基金與非關聯相關基金之間分配投資的權力會產生利益衝突。在選擇相關基金方面，經理人預期會選擇摩根相關基金，而不考慮或了解可供選擇的非關聯相關基金範圍，儘管可能（或並不）存在一項或多項投資者可能認為對基金而言更具吸引力或具有更加理想的回報的非關聯相關基金。特別是，就主動式管理相關基金而言，經理人會將其選擇範圍限於摩根相關基金。就被動式管理相關基金而言，經理人預期會選用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被動式管理相關基金；而只有在無法進行該投資的情況下，經理人方會考慮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摩根相關基金可能導致JPMorgan之關聯公司收取更多酬金、增加所管理的資產或支持摩根相關基金的特定投資策略。該等衝突亦可能導致經理人被視為調整其資產類別目標或實際分配，以配合更多選用摩根相關基金。此外，由於JPMorgan之關聯公司向若干相關基金提供服務並自其收取費用，投資於基金可令JPMorgan之關聯公司受益。再者，基金可能持有相關基金較大比例的股份。因此，就決定是否及何時贖回其單位或股份而言，經理人在考慮贖回對於該相關基金的影響及該相關基金的其他投資者的影響時，可能面臨利益衝突。此外，相關基金可能包括模擬持有經理人的間接母公司—摩根大通集團的普通股的指數之持倉的股票指數基金。

經理人之關聯集團公司（為JPMorgan之關聯公司成員）向該等基金提供行政服務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在獲委任的提供服務機構為經理人的關聯集團公司，並向該等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時產生，亦可能在獲委任的提供服務機構為經理人的關聯集團公司，並就其向該等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收取酬金時產生。倘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經理人將時刻遵守其根據適用法例須承擔的責任（包括誠實、公平、專業及獨立地並僅以該等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事的責任），亦將管理、監察及披露任何利益衝突，以防對該等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若無法避免衝突，經理人將致力通過適當的保障及措施以公平方式管理及解決衝突，並確保投資者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經理人已在整個業務過程中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管理及盡量減低實際、潛在及認為會發生的利益衝突，並持續監查及檢討該等利益衝突。作為識別及管理實際、潛在及認為會發生的利益衝突舉措的一部分，經理人持續為僱員提供針對性的風險管理培訓。經理人已設立實體及電子資訊隔離系統，以助防止交換或濫用材料、非公開資訊及減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若經理人及其轉授人獲取有關發行人的重大非公開資訊，其將被限制為客戶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直至有關資訊已被公開披露或不再被視為重大為止，這會對基金就受有關資訊影響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網頁：am.jpmorgan.com/hk[#]。

交叉盤交易

若經理人認為（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該等基金及／或由經理人或JPMorgan之關聯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交叉盤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達致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可在有關基金之間開展交叉盤交易。開展交叉盤交易可令經理人（為單位持有人利益）達致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

在開展交易時，經理人將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執行，且在執行交易前，須將有關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

稅務

一般資料

此等綜合基金說明書不擬就投資者之稅務待遇提供全面指引。此等綜合基金說明書僅擬作為一般指引，不一定說明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在適用情況下，亦請參閱有關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中載列的稅務披露。

有意成為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及尤其是所屬司法管轄區並非下文具體提及者，又或不屬下文所述分類之人士，應自行了解根據其經營、居籍、居住、公民權及／或註冊所在地就認購、持有、轉讓及變現單位，以及任何分派（各稱為「有關事項」）所適用之稅項，並就此尋求有關之稅務意見。基金或此等綜合基金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之任何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人士，概不就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後果作出任何保證及／或陳述，或就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任何稅務後果負責，而各基金及有關人士明確表示概不就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及／或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負責。

由基金或其所投資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於部分國家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被徵收所得稅、不能索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基金將在適用稅務條約下尋求取得預扣稅稅率的調減或寬免。

基金投資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可能涉及以下不明朗因素：現行稅務規則之詮釋與實施；稅務規則將予修改；以及追溯徵收稅項。因此，經理人擬定之任何稅務準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稅務負擔及任何罰款和利息。因此，可能對投資者有利或不利，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投資者認購及／或變現基金單位之時間。

本節所載稅務附註僅根據此等綜合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現行生效之香港法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或詮釋方面均可能有所修改。

香港

各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或視為獲認可。因此，任何由基金產生之香港收入或溢利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惟相關基金須根據經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列載之目的及按照證監會的規定運作。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變現的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該等增值乃由單位持有人（不論是其自行或透過他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而產生；且乃源自香港，及並非屬資本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來源之確認及增值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

按照香港稅務局（「IRD」）的慣例，單位持有人不會就該等基金所作分派而被徵收稅項。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該等基金乃《美國國內稅收法》（「IRC」）定義內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根據IRC的PFIC規定，對美國投資者的美國稅務待遇（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託管人或金融中介機構）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而且該等基金不大可能符合美國投資者選擇根據IRC第1296條按市價計算其於該等基金之投資價值或選擇根據IRC第1294條將該等基金視作合資格選擇基金之資格。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

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第1471至1474條（亦通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可能須就外國金融機構（「FFI」）（包括該等基金）收取的若干源自美國收入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FFI被視為遵守FATCA則除外。

香港已與美國就實施FATCA簽訂版本二之跨政府協議（「香港IGA」）。根據香港IGA，香港的金融機構通常需要(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註冊、(ii)對其帳戶持有人（包括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及(iii)向IRS申報有關其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若干非金融外國實體的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資料。並未遵守FATCA規例且並無獲另行豁免的FFI可能須就從美國來源取得的「須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若干衍生工具付款及向該FFI作出的若干其他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收入）繳納30%的預扣稅。

該等基金於香港成立，因此須履行香港IGA下對其施加的責任。此外，該等基金亦可委任一間「保薦實體」，該保薦實體將會代表該等基金履行有關責任（包括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

經理人已同意擔任該等基金的「保薦實體」，並將致力遵守FATCA下對該等基金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該等基金註冊為「經註冊獲保薦投資實體」，並被當作香港IGA下的「免申報IGA FFI」。該等基金不大可能須就其獲支付的源自美國收入繳納30% FATCA預扣稅。倘該等基金因未能履行被施加的責任而無法避免30% FATCA預扣稅的徵收（不大可能發生），可能導致該等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並對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失。

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FATCA可能對於該等基金的影響及根據其特定情況對於其在該等基金的投資的影響。

投資於該等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該等基金，即表示投資者知悉其可能須向該等基金及／或經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令該等基金遵守FATCA。投資者的資料（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若干實體投資者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由該等基金及／或經理人傳送予IRS。

共同申報標準

香港《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及後續的立法修訂就在香港實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亦通稱為共同申報標準（「CRS」））訂立法律框架。CRS一般要求香港的申報金融機構（「RFI」）收集及檢視有關其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IRD」）申報非香港納稅居民的有關資料。IRD將與帳戶持有人作為納稅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與香港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或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該等基金及／或其代理人亦可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有關的資料。

該等基金（作為RFI）須遵守香港實施的CRS規定，即該等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將收集及向IRD提供與該等基金的投資者有關的若干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CRS規則要求一項基金（其中包括）：(i)向IRD註冊其作為RFI的身份、(ii)對其帳戶持有人（即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任何此類帳戶是否就CRS目的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向IRD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IRD預期每年會將向其申報的資料轉交予有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一般而言，CRS規定香港的RFI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申報：(i)作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帳戶持有人及(ii)控制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且作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的個人。根據條例，可能向IRD申報投資者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稅務編號、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該等基金向其作出的付款以及若干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而IRD隨後可與有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上述資料。

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CRS可能對於該等基金的影響及根據其特定情況對於其在該等基金的投資的影響。

投資於該等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該等基金，即表示投資者知悉其可能須向該等基金及／或該等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令該等基金遵守CRS。投資者的資料（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若干實體投資者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由該等基金及／或該等基金的代理人傳送予IRD，並進一步與有關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報告及帳目

各基金之財政年度完結日期為每年6月30日。經審核年度報告（包括信託管理人之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須分別在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及每年12月31日後兩個月內），透過網頁 am.jpmorgan.com/hk*提供予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只以英文發佈，而印刷本將可透過致電(852) 2978 7588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以上提及之報告將包括基金資產淨值及其投資組合內之投資及現金報表。若基金為一項聯接基金，基金之年報亦將包括有關相關基金於財政年度完結日之投資組合。報告將採用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不時同意之形式，並必須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儘管如此，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該等會計準則或政策可能在計算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其他方面時，採用有別於相關信託契約中所載的方法或原則。目前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報告。為免生疑問，各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買賣。

一般資料

公佈資產淨值

各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一般於每個交易日及計算各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載於網頁 am.jpmorgan.com/hk*。

信託契約

建議單位持有人細閱相關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契約之副本可向經理人購買，每份定價為80港元，或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可同意訂立補充信託契約，以便修訂相關信託契約，惟信託管理人須認為此等修訂(i)並無實質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並無在重大程度上免除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相關信託契約須承擔之任何負債或責任，以及（除因擬備有關補充信託契約而招致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外）不會導致相關基金資產應付之費用及收費有所增加或(ii)乃為遵守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必需作出，或(iii)乃為糾正一項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涉及重大變動的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必須透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或獲證監會批准。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有關各基金之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約。
- (ii) 投資管理協議。

聯名持有人

任何單位不得有超過四人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可要求任何聯名帳戶之任何變現要求或其他指示必須由所有登記聯名持有人簽署，或可只依賴任何一位登記聯名持有人所簽署或發出之任何變現要求或其他指示行事，而排除來自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有關要求或指示。

證明書

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單位之轉讓及轉遞

單位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文據後方可轉讓。然而，在未得經理人批准前，如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任何類別單位總值於轉讓交易登記過戶之交易日少於（就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而言）2,000港元或（就分派單位而言）2,000美元或（就分派單位－R而言）1,000港元，該項轉讓交易將不獲登記過戶。轉讓文據應送抵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單位轉遞之條文。所引致之任何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人士若因任何單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取得單位持有權，須就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之要求而提供有關之文件或令人信納之證明，以便證明其持有權。在此等情況下，經理人之唯一責任是將接獲任何由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人提供之書面資料轉交信託管理人。

註銷單位

經理人有權透過要求信託管理人註銷單位，並向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支付倘單位以正常形式變現而應付之款項，以減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持有的權益。預期經理人可行使註銷權利之情況，包括並未於合理時間內收取全部認購款項或准許單位持有人繼續登記為單位持有人將屬不合法。

通告及單位持有人大會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大會須由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單位持有人召開，並須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

處理普通事項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合計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十分之一之單位持有人。為提呈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所須之法定人數，則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四分之一之單位持有人。倘若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會將延期不少於15天舉行。任何續會的通告將另行發出。在續會上出席之單位持有人（不論所持單位的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大會上，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如屬個人）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就每個所持單位擁有一票。

特別決議案為一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須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單位持有人以75%之大多數票通過。

基金限期

各基金的期限於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之相關章節披露。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之彌償保證、退任及罷免

信託契約載有規限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責任之條文，並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對彼等作出之彌償保證。

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根據相關信託契約之條文於繼任人獲委任後退任。在委任新信託管理人後，相關基金及信託契約之規管法例可能改為受理相關基金管理事宜之訴訟之司法管轄區。此外，經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由信託管理人或隨時由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50%之單位持有人罷免。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如有任何更換，單位持有人將會獲得通知。

處理投訴及查詢

投資者可就有關基金之任何查詢或投訴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致函至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 致電至摩根退休金服務 (852) 2978 7588。

在一般情況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盡力於收到查詢及投訴後5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投資者寄送確認收據。

有關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該等基金、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的要求下，將及時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該等基金、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就該等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B)遵守（或利便遵守與該等基金有關的）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FATCA或CRS（如上文所述）有關者）及／或(C)履行（或利便履行與該等基金有關的）IRC下及根據IRC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及(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或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或完整時，對其進行更新或更替。

流通量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訂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該等基金的流通量風險，並在任何時候均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對其管理的該等基金的流通量進行管理，以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及在整個產品周期內，該等基金的交易安排均適合其各自的投資策略及相關資產。

已建立流通量風險管理的總體框架及獨立於日常投資組合投資團隊的流通量風險管理流程，以便每日監察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亦已設立多個委員會，對特殊情況進行監督並啟動流通量風險管理工具及措施（如適用及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重大流通量風險事件及問題將進一步交予地方或全球委員會／論壇及董事會處理。已確定多種流通量風險管理工具，可因應個別基金或策略的具體要求調整及使用有關工具。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平估值，波動定價調整及暫停贖回）旨在減低流通量風險的影響，但其可能無法為投資者完全消除流通量風險。

經理人持續開展流通量風險監察及壓力測試，以評估該等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的流通量狀況以及是否擁有充足的流通量風險管理工具。將按照不同的流通量級別對基金持倉進行分類，當中計及個別證券的流通量特徵及較高級別資產類別的市場深度限制。經理人將在正常及受壓市場情景下評估資產和負債的流通量，並密切監察客戶的集中持倉情況。

有關該等基金的流通量風險管理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即公平估值，波動定價調整及暫停贖回），請參閱此等綜合基金說明書中「**估值基準**」一節、「**波動定價**」一節及「**變現**」一節中「**暫停及限制變現**」分節。

投資者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

就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認購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而言，根據該等綜合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約須向投資者發出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可按有關投資者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表明的選擇意願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指明的電子方式（例如電郵、登載於網頁並通過電郵通知）發放。倘若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進行投資的若干投資者及若干公司投資者（「有關投資者」）並無表明任何意願，則將默認為以電子方式發放。

有關投資者可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或按照申請表所載指示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提交經簽署的書面申請表，要求更改其選擇的交付有關文件的方式。申請表登載於網頁am.jpmorgan.com/hk[#]。有關要求將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收妥該要求後的7個營業日內生效。

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有關文件的有關投資者敬請儲存或列印有關文件的副本以供日後參考（如有需要）。

如投資者欲了解上述安排是否適用於彼等或欲查詢交付有關文件的特定安排，彼等應聯絡彼等的分銷商。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表一一投資限制

1. 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a) 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1(a)、1(b)及4.4(c)分段所列明關於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下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本附表一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1(a)及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第1(b)分段下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本附表一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20%的上限：

- (i) 在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e)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f) 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惟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g) (i)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及

(ii) 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附錄一內與基金有關的相關章節另有披露，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1(e)分段，以及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量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
- (d) 除本附表一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d)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e) 購買任何可能使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基金的投資額；
- (f)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g)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4.5及4.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經理人指定的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1(g)分段(C)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條文(A)、(B)及(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4.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基金總資產淨值的50%。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4.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4.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一第4.2及4.4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金融市場票據、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量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惟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如果信託管理人已書面同意進行估值）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轉授人（視屬何情況而

定) 透過經理人設立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人／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表一第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量並可予買賣，則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本附表一第4.1至4.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綜合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包括經理人及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的直接或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基金。
-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 ## 6. 抵押品
-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4.4(c)及5.2分段所述就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量—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量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信託管理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轉授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信託管理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金融市場票據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金融市場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通量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基金名稱

如果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8. 釋義

除非本基金說明書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表一內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以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房地產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反向回購交易」	計劃從銷售和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和回購交易」	計劃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計劃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附錄一－基金之詳情

本附錄一載列的資料應與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一併閱讀，並構成綜合基金說明書之重要部分。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

1. 信託契約之日期

2007年7月12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主要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透過一個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以尋求達成這些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相關資產將主要投資於以西歐之國家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本基金之部分相關資產可投資於以東歐之其他國家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之公司。

經理人目前計劃以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宜安歐洲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是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認可匯集投資基金」），前為證監會¹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是相關基金之管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經理人，負責相關基金之投資事務。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繼而委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作為相關基金之助理經理人。

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由以西歐之國家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相關基金之部分資產可投資於以東歐之其他國家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之公司。

作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請參閱「目的及政策」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在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下，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可於向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釐定之其他通知期）後，改變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相關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如下：

70-100%	資產淨值於歐洲股票
0-30%	資產淨值於其他股票
0-30%	資產淨值於債券*

* 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3. 相關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

相關基金受規例附表一及守則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所作投資應遵守規例及單位信託守則之間較嚴格的限制及規定。

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相關基金於緊接估值前之計算：—

(i) 在規例及守則內適用於存款的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如果投資於任何一名人士／任何一個實體或就任何一名人士／任何一個實體承擔風險，則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

就第(i)項而言，

(a) 凡相關基金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則投資於該有關投資項目的數額，亦須在確定投資於由該有關投資項目的基礎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許可投資項目的資金總額時，按積金局指明的方式計算在內；及

(b) 凡某人發行債務證券，而另一人就該債務證券的本金償還或利息支付作出擔保，該債務證券須視為亦由該另一人發行。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i(A)) 在上文第(i)項以及規例及守則內的適用規定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如果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
- 就第(iA)項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 (ii) 相關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或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總額10%以上。
- (iii) 相關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應按照規例附表一第7條之規定。
- (iv) 儘管第(i)及(ii)項有所規定，相關基金可將不超過30%之總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的獲豁免當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該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債務證券。
- (v) 在第(iv)項及規例附表1條文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把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由獲豁免當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該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債務證券，只要其最少由六項不同之發行所組成。
- 就第(iv)及(v)項而言，
- (a) 「**獲豁免當局**」具有規例附表一第7條及相關指引所界定之涵義；及
- (b) 如果獲豁免當局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得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不論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則即使該等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 (v(A)) 相關基金的資金可以存款的形式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惟須受規例及守則內的限制之規限。
- (vi) 相關基金持有以西歐之國家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其價值不得少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70%。
- (vii) (a) 相關基金可按照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為對沖而投資於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
- (b) 除上文(a)項外，相關基金所持有並非用作對沖之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之認股權證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規例附表1規定之有關投資限制並須遵守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
- (viii) 相關基金不得沽出無備兌之期權。
- (ix) 相關基金不得就投資沽出認購期權。
- (x) 相關基金可按照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 (xi) 除第(x)項外，如為對沖以外之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則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須確保相關基金在該等合約之實際風險（定義見規例附表1）並不超過相關基金市值之10%。
- (xii) 相關基金中之資產不得運用於收購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除非已就有關之相關基金設立及維持有效之系統，以監察買賣該等合約固有之風險。此外，只有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已獲積金局批准或指定之特別資格，方可取得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 (xiii) 相關基金持有(i)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悉數繳足股份（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之股份除外）；(ii)獲積金局核准的證券或證券類型（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除外）；及(iii)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集體投資計劃須符合規例附表1第8節之規定，並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認可。此外，如相關基金投資於由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相關基金須支付予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增加。
- (xiv) 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根據規例附表一許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 (xv) 相關基金不得沽空。
- (xvi) 除下文第(xxii)及(xxiv)項外，相關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而承擔責任。

- (xvii) 相關基金不得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或從事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交易。
- (xvii(A)) 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須限於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額。
- (xviii) 尚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一間公司或機構某類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超過0.5%或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合計擁有該種證券超過5%，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xix) 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包括任何將就任何未繳款項作催繳之證券。
- (xx) 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規定，相關基金投資在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儘管信託契約訂有該等條文，相關基金的該等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xxi) 儘管本節有任何其他規定，相關基金只可投資於規例第V部及附表1准許之投資以及根據該等規定投資，而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亦須遵守積金局所頒發有關受禁止投資手法之指引。
- (xxii) 就相關基金之目的而言，不得借入證券。
- (xxiii) 相關基金之資產不得用於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為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同意向一位人士購買債務證券，並於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將該債務證券售回該人士之協議。
- (xxiv) 儘管根據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可代表相關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惟相關基金之經理人目前並未擬訂立此等安排及／或協議。倘若相關基金之經理人決定訂立此等安排及／或協議，此等安排及／或協議將根據規例訂立。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要求之其他期限）之事先書面通知。
- (xxv) 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相關基金所委任之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任何保管人之證券，除非該等人士屬規例定義之具規模財務機構。
- (xxvi) 相關基金不會將其任何資產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

以上第(xviii)段將不適用於本基金。

在規例第V部及附表1、守則以及上文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購買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相關基金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或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相關基金可存放現金於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惟該人士須已獲許可接納存款，而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可存入作存款之金額不得超出規例附表一第11條所訂明之限額。

上述投資限制可不時變動，惟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須獲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或證監會或積金局批准。倘規例訂明之投資規定有任何改變，上文所述之投資限制將相應改變，如有需要，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4. 相關基金之借貸政策

在規例附表1第4節以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及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可作出最多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按作出借款時計）10%之借款。借貸只可用作為支付贖回款項或就相關基金收購證券或其他投資而結算交易，而在決定訂立有關之交易當時，相當可能無需進行該等借貸。

5. 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及槓桿之運用

在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若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目的，相關基金將遵從適用投資限制。預期相關基金不會因運用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最高可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

6. 相關基金之收益分派政策

相關基金之信託契約訂有有關支付分派之條文。然而，相關基金之經理人目前擬將收入保留作再投資。

7.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行政單位	港元
投資單位	港元

8.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相關基金或本基金當時投資之其他相關基金終止，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0,000,000港元。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亦可在獲得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下隨時終止本基金。

於本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9. 費用及開支

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0%之管理費。就投資於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之費用將考慮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徵收之管理費，本基金所持有之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應佔之部分而調整，並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須付之合計管理費將不能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0%之現行比率。

因此，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均不會出現雙重收費。相關基金現時之管理費介乎於每年0%至1.2%之間。

本基金現時的信託管理費為每年0%。

相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現時每年收取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0.0295%之信託管理費。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1. 信託契約之日期

2006年9月20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主要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透過一個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以尋求達成這些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相關資產將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

經理人目前計劃以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是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認可匯集投資基金」），前為證監會¹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是相關基金之管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經理人，負責相關基金之投資事務。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繼而委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作為相關基金之助理經理人。

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由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組成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作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請參閱「目的及政策」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在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下，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可於向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釐定之其他通知期）後，改變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相關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如下：

70-100%	資產淨值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
0-30%	資產淨值於現金及規例所准許之其他投資

在守則內的規定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

3. 相關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

相關基金受規例附表一及守則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所作投資應遵守規例及守則之間較嚴格的限制及規定。

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相關基金於緊接估值前之計算：—

- (i) 在規例及守則內適用於存款的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如果投資於任何一名人士／任何一個實體或就任何一名人士／任何一個實體承擔風險，則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
- 就第(i)項而言，
- (a) 凡相關基金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則投資於該有關投資項目的數額，亦須在確定投資於由該有關投資項目的基礎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許可投資項目的資金總額時，按積金局指明的方式計算在內；及
 - (b) 凡某人發行債務證券，而另一人就該債務證券的本金償還或利息支付作出擔保，該債務證券須視為亦由該另一人發行。
- (iA) 在上文第(i)項以及規例及守則內的適用規定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如果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第(iA)項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 (ii) 相關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或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總額10%以上。
- (iii) 相關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應按照規例附表一第7條之規定。
- (iv) 儘管第(i)及(ii)項有所規定，相關基金可將不超過30%之總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的獲豁免當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該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債務證券。
- (v) 在第(iv)項及規例附表1條文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把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由獲豁免當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該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債務證券，只要其最少由六項不同之發行所組成。
 - 就第(iv)及(v)項而言，
 - (a) 「獲豁免當局」具有規例附表一第7條及相關指引所界定之涵義；及
 - (b) 如果獲豁免當局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得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不論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則即使該等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 (vi(A)) 相關基金的資金可以存款的形式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惟須受規例及守則內的限制之規限。
- (vi) (a) 相關基金可按照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為對沖而投資於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
 - (b) 除上文(a)項外，相關基金所持有並非用作對沖之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之認股權證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規例附表1規定之有關投資限制並須遵守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
- (vii) 相關基金不得沽出無備兌之期權。
- (viii) 相關基金不得就投資沽出認購期權。
- (ix) 相關基金可按照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 (x) 除第(ix)項外，如為對沖以外之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則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須確保相關基金在該等合約之實際風險（定義見規例附表1）並不超過相關基金市值之10%。
- (xi) 相關基金中之資產不得運用於收購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除非已就有關之相關基金設立及維持有效之系統，以監察買賣該等合約固有之風險。此外，只有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已獲積金局批准或指定之特別資格，方可取得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 (xii) 相關基金持有(i)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悉數繳足股份（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之股份除外）；(ii)獲積金局核准的證券或證券類型（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除外）；及(iii)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集體投資計劃須符合規例附表1第8節之規定，並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認可。此外，如相關基金投資於由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相關基金須支付予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增加。
- (xiii) 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根據規例附表一許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 (xiv) 相關基金不得沽空。
- (xv) 除下文第(xii)及(xxiii)項外，相關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或直接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而承擔責任。
- (xvi) 相關基金不得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或從事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交易。
- (xvi(A)) 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須限於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額。

- (xvii) 尚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一間公司或機構某類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超過0.5%或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合計擁有該種證券超過5%，則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xviii) 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包括任何將就任何未繳款項作催繳之證券。
- (xix) 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規定，相關基金投資在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儘管信託契約訂有該等條文，相關基金的該等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xx) 儘管本節有任何其他規定，相關基金只可投資於規例第V部及附表1准許之投資以及根據該等規定投資，而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亦須遵守積金局所頒發有關受禁止投資手法之指引。
- (xxi) 就相關基金之目的而言，不得借入證券。
- (xxii) 相關基金之資產不得用於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為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同意向一位人士購買債務證券，並於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將該債務證券售回該人士之協議。
- (xxiii) 儘管根據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可代表相關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惟相關基金之經理人目前並未擬訂立此等安排及／或協議。倘若相關基金之經理人決定訂立此等安排及／或協議，此等安排及／或協議將根據規例訂立。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之其他期限）之事先書面通知。
- (xxiv) 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相關基金所委任之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任何保管人之證券，除非該等人士屬規例定義之具規模財務機構。

在規例第V部及附表1，以及上文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購買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相關基金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或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相關基金可存放現金於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惟該人士須已獲許可接納存款，而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可存入作存款之金額不得超出規例附表一第11條所訂明之限額。

此外，相關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

相關基金的資產的貨幣風險將與港元對沖，故相關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至少為30%。

上述投資限制可不時變動，惟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須獲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或證監會或積金局批准。倘規例訂明之投資規定有任何改變，上文所述之投資限制將相應改變，如有需要，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4. 相關基金之借貸政策

在規例附表1第4節以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及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可作出最多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按作出借款時計）10%之借款。借貸只可用作為支付贖回款項或就相關基金收購證券或其他投資而結算交易，而在決定訂立有關之交易當時，相當可能無需進行該等借貸。

5. 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及槓桿之運用

在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若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目的，相關基金將遵從適用投資限制。預期相關基金不會因運用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最高可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

6. 相關基金之收益分派政策

相關基金之信託契約訂有有關支付分派之條文。然而，相關基金之經理人目前擬將收入保留作再投資。

7.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行政單位	港元
投資單位	港元

8.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相關基金或本基金當時投資之其他相關基金終止，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0,000,000港元。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亦可在獲得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下隨時終止本基金。

於本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9. 費用及開支

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8%之管理費。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就投資於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之費用將考慮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徵收之管理費，本基金所持有之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應佔之部分而調整，並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須付之合計管理費將不能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8%之現行比率。

因此，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用或管理費均不會出現雙重收費。相關基金現時之管理費介乎於每年0%至1.2%之間。

本基金現時的信託管理費為每年0%。

相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現時每年收取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0.0295%之信託管理費。

10.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該公司乃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

1. 信託契約之日期

2007年7月12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主要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透過一個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以尋求達成這些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相關資產將主要投資於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或台灣（「大中華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而大部分此等公司將於香港或台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理人目前計劃以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安宜安大中華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是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認可匯集投資基金」），前為證監會¹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是相關基金之管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經理人，負責相關基金之投資事務，而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向相關基金之經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

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由以大中華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大部分此等公司將於香港或台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

作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請參閱「目的及政策」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在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下，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可於向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釐定之其他通知期）後，改變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相關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如下：

70-100%	資產淨值於大中華股票
0-30%	資產淨值於其他股票
0-30%	資產淨值於債券*

* 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3. 相關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

相關基金受規例附表一及守則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所作投資應遵守規例及守則之間較嚴格的限制及規定。

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相關基金於緊接估值前之計算：—

- (i) 在規例及守則內適用於存款的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如果投資於任何一名人士／任何一個實體或就任何一名人士／任何一個實體承擔風險，則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
- 就第(i)項而言，
- (a) 凡相關基金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則投資於該有關投資項目的數額，亦須在確定投資於由該有關投資項目的基礎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許可投資項目的資金總額時，按積金局指明的方式計算在內；及
 - (b) 凡某人發行債務證券，而另一人就該債務證券的本金償還或利息支付作出擔保，該債務證券須視為亦由該另一人發行。
- (iA) 在上文第(i)項以及規例及守則內的適用規定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如果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第(iA)項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 (ii) 相關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或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總額10%以上。
- (iii) 相關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應按照規例附表一第7條之規定。
- (iv) 儘管第(i)及(ii)項有所規定，相關基金可將不超過30%之總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的獲豁免當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該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債務證券。
- (v) 在第(iv)項及規例附表1條文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把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由獲豁免當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該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債務證券，只要其最少由六項不同之發行所組成。
 - 就第(iv)及(v)項而言，
 - (a) 「獲豁免當局」具有規例附表一第7條及相關指引所界定之涵義；及
 - (b) 如果獲豁免當局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得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不論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則即使該等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 (vA) 相關基金的資金可以存款的形式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惟須受規例及守則內的限制之規限。
- (vi) 相關基金持有以大中華區之國家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其價值不得少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70%。
- (vii)
 - (a) 相關基金可按照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為對沖而投資於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
 - (b) 除上文(a)項外，相關基金所持有並非用作對沖之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之認股權證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規例附表1規定之有關投資限制並須遵守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
- (viii) 相關基金不得沽出無備兌之期權。
- (ix) 相關基金不得就投資沽出認購期權。
- (x) 相關基金可按照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 (xi) 除第(x)項外，如為對沖以外之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則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須確保相關基金在該等合約之實際風險（定義見規例附表1）並不過超相關基金市值之10%。
- (xii) 相關基金中之資產不得運用於收購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除非已就有關之相關基金設立及維持有效之系統，以監察買賣該等合約固有之風險。此外，只有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已獲積金局批准或指定之特別資格，方可取得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 (xiii) 相關基金持有(i)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悉數繳足股份（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之股份除外）；(ii)獲積金局核准的證券或證券類型（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除外）；及(iii)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集體投資計劃須符合規例附表1第8節之規定，並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認可。此外，如相關基金投資於由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相關基金須支付予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增加。
- (xiv) 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根據規例附表一許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 (xv) 相關基金不得沽空。
- (xvi) 除下文第(xxii)及(xxiv)項外，相關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而承擔責任。
- (xvii) 相關基金不得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或從事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交易。

- (xvii)(A) 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須限於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額。
- (xviii) 倘相關基金之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一間公司或機構某類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超過0.5%或相關基金之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合計擁有該種證券超過5%，則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xix) 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包括任何將就任何未繳款項作催繳之證券。
- (xx) 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規定，相關基金投資在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儘管信託契約訂有該等條文，相關基金的該等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xxi) 儘管本節有任何其他規定，相關基金只可投資於規例第V部及附表1准許之投資以及根據該等規定投資，而相關基金之經理人亦須遵守積金局所頒發有關受禁止投資手法之指引。
- (xxii) 就相關基金之目的而言，不得借入證券。
- (xxiii) 相關基金之資產不得用於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為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同意向一位人士購買債務證券，並於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將該債務證券售回該人士之協議。
- (xxiv) 儘管根據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可代表相關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惟相關基金之經理人目前並未擬訂立此等安排及／或協議。倘若相關基金之經理人決定訂立此等安排及／或協議，此等安排及／或協議將根據規例訂立。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要求之其他期限）之事先書面通知。
- (xxv) 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相關基金所委任之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任何保管人之證券，除非該等人士屬規例定義之具規模財務機構。
- (xxvi) 相關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B股。倘相關基金於中國A股及／或B股之投資政策有所改變，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要求之其他期限）之事先書面通知。
- (xxvii) 根據規例附表1第16節以有效貨幣風險水平計算，相關基金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必須最少佔其資產之30%。

以上第(xviii)段將不適用於本基金。

在規例第V部及附表1、守則以及上文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購買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相關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購買遠期合約，並在相關基金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或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相關基金可存放現金於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相關基金之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惟該人士須已獲許可接納存款，而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可存入作存款之金額不得超出規例附表一第11條所訂明之限額。

上述投資限制可不時變動，惟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須獲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或證監會或積金局批准。倘規例訂明之投資規定有任何改變，上文所述之投資限制將相應改變，如有需要，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4. 相關基金之借貸政策

在規例附表1第4節以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及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可作出最多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10%之借款。借貸只可用作為了支付贖回款項或就相關基金收購證券或其他投資而結算交易，而在決定訂立有關之交易當時，相當可能無需進行該等借貸。

5. 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及槓桿之運用

在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若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目的，相關基金將遵從適用投資限制。預期相關基金不會因運用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最高可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

6. 相關基金之收益分派政策

相關基金之信託契約訂有有關支付分派之條文。然而，相關基金之經理人目前擬將收入保留作再投資。

7.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行政單位	港元
投資單位	港元

8.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相關基金或本基金當時投資之其他相關基金終止，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0,000,000港元。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亦可在獲得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下隨時終止本基金。

於本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9. 費用及開支

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0%之管理費。就投資於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之費用將考慮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徵收之管理費，本基金所持有之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應佔之部分而調整，並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須付之合計管理費將不能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0%之現行比率。

因此，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均不會出現雙重收費。相關基金現時之管理費介乎於每年0%至1.2%之間。

本基金現時的信託管理費為每年0%。

相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現時每年收取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0.0295%之信託管理費。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1. 信託契約之日期

1998年12月7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提供予投資者一個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之機會。

經理人目前計劃以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貨幣基金一港元（「**相關基金**」），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是摩根貨幣基金之附屬基金，為證監會¹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是相關基金之經理人，而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人，負責相關基金之投資事務。

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是提供有效的工具，以持有目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流動資產。

為了盡量降低該等資金風險，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將純粹投資資金於短期存款及未屆滿到期日少於397日（或就公營界別投資而言則為2年）的優質金融市場票據。相關基金的存款及其他投資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將不超過60日。在挑選投資時，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將尋求投資於其認為屬高評級的發行人所提供的最高利率存款及短期票據。

作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請參閱「目的及政策」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3. 相關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

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概述如下：—

相關基金之經理人不可在下列情況下為相關基金作出或增加任何投資或存款：

- (a) 相關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相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 (b) 相關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相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 (c) 相關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相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20%的上限：
 - (i) 在相關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相關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相關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就本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儘管上文(a)及(c)分段有所規定，相關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相關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相關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相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或
 - (ii) 組合總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相關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e) 儘管上文(b)及(c)分段有所規定，相關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就上文各分段而言，「**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此外，相關基金之經理人不得為相關基金內的投資組合：—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或
- (ii) 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或
- (iii) 購買任何可能使相關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相關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iv)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未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倘違反上述任何投資限制，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將（以此為優先目標）在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修正有關情況。

4. 相關基金之借貸政策

相關基金之信託契約准許以臨時基準為本基金內的投資組合借入款項，以變現單位或應付營運開支，但只以有關投資組合總資產淨值之10%為限。投資組合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品。

5. 額外風險因素

有關貨幣基金的風險—投資於相關基金並不等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經理人並無責任按發行價（或發行該等單位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同時相關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監督。

6. 相關基金之收益分派政策

相關基金之信託契約訂有支付分派之條文。然而，相關基金之經理人目前擬將收入保留作再投資。

7.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行政單位	港元
投資單位	港元

8. 變現

就變現單位應付的款項一般將於3個營業日內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經理人實際收到經填妥的指定格式變現要求，以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之日期後一個曆月支付。

9.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緊接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之繼續屬違法。本基金亦可於若干情況下被經理人終止。此等情況包括相關基金或本基金當時投資之其他相關基金終止，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0港元。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三個月通知。本基金亦可隨時由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終止。

於本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10. 費用及開支

由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現時收取最多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5%之管理費。經理人現無意就本基金收取管理費。因此，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之整體總額或應支付予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均不會有所增加。

本基金現時的信託管理費為每年0%。

相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現時每年收取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0.018%之信託管理費。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

1. 信託契約之日期

2006年9月20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主要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透過一個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以尋求達成這些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相關資產將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證券。

經理人目前計劃以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宜安香港基金（「相關基金」）。相關基金是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認可匯集投資基金」），前為證監會¹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是相關基金之管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經理人，負責相關基金之投資事務。

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由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公司的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

作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請參閱「目的及政策」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在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下，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可於向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釐定之其他通知期）後，改變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相關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如下：

70-100%	資產淨值於香港股票
0-30%	資產淨值於債券*

* 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3. 相關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

相關基金受規例附表一及守則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所作投資應遵守規例及守則之間較嚴格的限制及規定。

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相關基金於緊接估值前之計算：—

(i) 在規例及守則內適用於存款的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如果投資於任何一名人士／任何一個實體或就任何一名人士／任何一個實體承擔風險，則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

就第(i)項而言，

(a) 凡相關基金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則投資於該有關投資項目的數額，亦須在確定投資於由該有關投資項目的基礎投資項目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許可投資項目的資金總額時，按積金局指明的方式計算在內；及

(b) 凡某人發行債務證券，而另一人就該債務證券的本金償還或利息支付作出擔保，該債務證券須視為亦由該另一人發行。

(iA) 在上文第(i)項以及規例及守則內的適用規定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如果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

就第(iA)項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ii) 相關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或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總額10%以上。
 - (iii) 相關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應按照規例附表一第7條之規定。
 - (iv) 儘管第(i)及(ii)項有所規定，相關基金可將不超過30%之總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的獲豁免當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該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債務證券。
 - (v) 在第(iv)項及規例附表1條文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把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由獲豁免當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該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債務證券，只要其最少由六項不同之發行所組成。
- 就第(iv)及(v)項而言，
- (a) 「獲豁免當局」具有規例附表一第7條及相關指引所界定之涵義；及
 - (b) 如果獲豁免當局所發行或其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獲得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不論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則即使該等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 (vA) 相關基金的資金可以存款的形式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惟須受規例及守則內的限制之規限。
- (vi) 相關基金持有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證券，其價值不得少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70%。
- (vii) (a) 相關基金可按照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為對沖而投資於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
- (b) 除上文(a)項外，相關基金所持有並非用作對沖之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之認股權證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規例附表1規定之有關投資限制並須遵守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
- (viii) 相關基金不得沽出無備兌之期權。
- (ix) 相關基金不得就投資沽出認購期權。
- (x) 相關基金可按照規例及守則內的規定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 (xi) 除第(x)項外，如為對沖以外之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則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須確保相關基金在該等合約之實際風險（定義見規例附表1）並不超過相關基金市值之10%。
- (xii) 相關基金中之資產不得運用於收購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除非已就有關之相關基金設立及維持有效之系統，以監察買賣該等合約固有之風險。此外，只有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已獲積金局批准或指定之特別資格，方可取得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 (xiii) 相關基金持有(i)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悉數繳足股份（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之股份除外）；(ii)獲積金局核准的證券或證券類型（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除外）；及(iii)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集體投資計劃須符合規例附表1第8節之規定，並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認可。此外，如相關基金投資於由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相關基金須支付予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增加。
- (xiv) 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根據規例附表一許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 (xv) 相關基金不得沽空。
- (xvi) 除下文第(xxii)及(xxiv)項外，相關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而承擔責任。
- (xvii) 相關基金不得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或從事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交易。
- (xvii)(A) 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須限於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額；

- (xviii) 尚相關基金之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一間公司或機構某類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超過0.5%或相關基金之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合計擁有該種證券超過5%，則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xix) 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包括任何將就任何未繳款項作催繳之證券。
- (xx) 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規定，相關基金投資在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儘管信託契約訂有該等條文，相關基金的該等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xxi) 儘管本節有任何其他規定，相關基金只可投資於規例第V部及附表1准許之投資以及根據該等規定投資，而相關基金之經理人亦須遵守積金局所頒發有關受禁止投資手法之指引。
- (xxii) 就相關基金之目的而言，不得借入證券。
- (xxiii) 相關基金之資產不得用於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為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同意向一位人士購買債務證券，並於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將該債務證券售回該人士之協議。
- (xxiv) 儘管根據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可代表相關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惟相關基金之經理人目前並未擬訂立此等安排及／或協議。倘若相關基金之經理人決定訂立此等安排及／或協議，此等安排及／或協議將根據規例訂立。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要求之其他期限）之事先書面通知。
- (xxv) 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相關基金所委任之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任何保管人之證券，除非該等人士屬規例定義之具規模財務機構。
- (xxvi) 相關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工具或如投資於並非以港元計值之工具，其貨幣風險將與港元對沖，即相關基金將承受100%之港元實際風險。

在規例第V部及附表1、守則以及上文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購買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相關基金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或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相關基金可存放現金於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相關基金之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惟該人士須已獲許可接納存款，而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可存入作存款之金額不得超出規例附表一第11條所訂明之限額。

上述投資限制可不時變動，惟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須獲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或證監會或積金局批准。倘規例訂明之投資規定有任何改變，上文所述之投資限制將相應改變，如有需要，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4. 相關基金之借貸政策

在規例附表1第4節以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及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可作出最多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10%之借款。借貸只可用作為了支付贖回款項或就相關基金收購證券或其他投資而結算交易，而在決定訂立有關之交易當時，相當可能無需進行該等借貸。

5. 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及槓桿之運用

在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之規限下，相關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若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目的，相關基金將遵從適用投資限制。預期相關基金不會因運用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最高可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

6. 相關基金之收益分派政策

相關基金之信託契約訂有有關支付分派之條文。然而，相關基金之經理人目前擬將收入保留作再投資。

7.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行政單位	港元
投資單位	港元

8.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相關基金或本基金當時投資之其他相關基金終止，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0,000,000港元。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亦可在獲得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下隨時終止本基金。

於本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9. 費用及開支

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0%之管理費。就投資於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之費用將考慮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徵收之管理費，本基金所持有之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應佔之部分而調整，並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須付之合計管理費將不能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0%之現行比率。

因此，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均不會出現雙重收費。相關基金現時之管理費介乎於每年0%至1.2%之間。

本基金現時的信託管理費為每年0%。

相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現時每年收取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0.0295%之信託管理費。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1. 信託契約之日期

2000年8月31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提供予投資者一個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之機會。

經理人目前計劃以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相關基金」）¹之JPM美元浮動淨值貨幣（美元）－A股（累計）股份類別，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相關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²認可之摩根基金（「摩根基金」）之附屬基金。

相關基金為摩根基金（為一間可變資本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之附屬基金。

摩根基金為盧森堡認可投資基金，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管理。JP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人，負責相關基金之投資事務。

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元短期債務證券（包括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信貸機構存款，以期實現與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美元回報，並達致與該等利率相符之保本目的及維持高水平的流動量。

相關基金將投資其全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美元短期³債務證券⁴（包括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信貸機構存款。

作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請參閱「目的及政策」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除按照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外，擁有長期評級之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A級，而擁有短期評級的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A-1級，或獲得其他獨立評級機構之類似評級⁵。

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質素與上述相若的未經評級債務證券⁶。

相關基金的投資將具有不超過60日的加權平均屆滿期，而每項債務證券在購入時之最初或剩餘屆滿期將不超過397日。

相關基金於市況逆轉時，或會投資於零收益或負收益⁷之證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相關基金可能隨時訂立反向回購交易。⁸預期相關基金受管理資產可進行反向回購交易的比例為介乎0%至30%之間，惟最高以100%為限。

相關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相關基金並無意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目的。

¹ 相關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相關基金之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相關基金之股份。

²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³ 短期債務證券亦包括於購買時剩餘屆滿期不超過397日及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長期評級之債務證券。

⁴ 此等債務證券可由獨立評級機構評級或未獲評級。

⁵ 獨立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

⁶ 相關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對所有債務證券（不論是否獲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給予內部信貸評級。債務證券的信貸研究包括質量分析及定量分析，以及同等組別比較。組合管理團隊及一個專責風險團隊對債務證券進行持續監管。

⁷ 於市況逆轉時，投資於短期債務證券可能產生零或負收益。短期債務證券可能帶來負收益，例如零息證券（即正常情況下以低於其最終到期價值購入以賺取正收益的證券，如三個月期美國國庫券）於市況逆轉時，只可以高於其最終到期價值購入。

⁸ 由相關基金訂立的反向回購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會累計於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將僅可與相關基金之管理公司相信為信用可靠的交易對手訂立交易。獲批的交易對手一般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A-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或獲穆迪及惠譽評為類似評級。交易對手將遵守CSSF視為與歐盟審慎規則相等的審慎規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將只包括價值高於或等於反向回購交易的美元短期債務證券。

就此等目的而言：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指屆滿期一般不超過397日且以折讓基準發行的短期債務。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取得各種資產（例如應收帳款、應收消費者債務或汽車貸款）的權益。該等融資可通過傳統資產購買或有抵押貸款的形式進行。

「**金融市場票據**」指一種具有流通性、其價值可隨時準確釐定，以及符合若干信貸質素及到期日要求的金融工具。

「**反向回購交易**」指購買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

「**加權平均屆滿期**」指貨幣市場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距法定屆滿期或（如較短）下一個將利率重訂為貨幣市場利率之日的平均時長（反映對各資產的相對持倉）。

3. 相關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

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相關基金：

i) 相關基金只可投資於以下合資格資產：

A) 符合以下所有規定的金融市場票據：

a) 屬於以下類別：

- i) 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金融市場票據；及／或
- ii) 於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市場票據；及／或
- iii)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市場票據，惟該等票據的發行或發行人須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且該等票據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2. 由企業發行，而其任何證券乃於上文第a) i) 及 ii) 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或
 - 3. 按照歐洲法例所訂之標準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受審慎監管的國家之信貸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受到及遵守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認為其至少與歐洲法例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則所規管的信貸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4. 由屬於CSSF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票據的投資必須為投資者提供與上文1、2或3所述者相同的保障，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78/660/EEC號第四項指引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同時是集團公司旗下專職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專職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b) 具備以下其中一項額外特點：

- i) 於發行時的法定屆滿期為397日或以下；或
- ii) 剩餘屆滿期為397日或以下。

c) 金融市場票據的發行人及金融市場票據的質素按照摩根基金的管理公司制定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

此規定不適用於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市場票據。

d) 若相關基金投資於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則須受下文B)所述規定規限。

B) a) 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該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須具備充足流通性、按照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並屬以下其中之一：

- i) 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2015/61第13條所指的證券化產品；

- ii)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所發行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且：
1. 獲受監管信貸機構全面保證承擔所有流通量、信貸及重大攤薄風險，以及（如需要）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持續交易成本及整體計劃的持續成本，以擔保投資者獲得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下的任何金額之全數付款；
 2. 並非再證券化產品及在各項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交易層面內受證券化的相關投資並不包括任何證券化產品持倉；
 3. 並不包括歐盟第575/2013號規例第242條第(11)點所界定的合成證券化產品；
- iii) 按照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歐盟第2017/2402號規例第20、21及22條所述標準及條件釐定的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證券化產品，或按照該規例第24、25及26條所述標準及條件釐定的STS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b) 相關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須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取適用者）：
- i) 上文a) i)所述證券化產品於發行時的法定屆滿期為兩年或以下，且距下次利率重訂日期所剩時間為397日或以下；
 - ii) 上文a) ii)及iii)所述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於發行時的法定屆滿期或剩餘屆滿期為397日或以下；或
 - iii) 上文第a) i)及iii)點所述證券化產品為將予攤銷的工具，且加權平均年期為兩年或以下。
- C) 於信貸機構存放的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存款可即時還款或可隨時提取；
 - b) 存款於不超過12個月內到期；及
 - c) 信貸機構於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倘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第三國，則該信貸機構須遵守按照歐盟第575/2013號規例第107(4)條所述程序被視為相等於歐洲法例所述的審慎規則。
- D) 反向回購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摩根基金有權在發出不超過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 b) 摩根基金由反向回購交易中收到的資產：
 - i) 應為符合上文I) A)所載規定的金融市場票據；
 - ii) 市值應時刻至少相等於所支付的現金；
 - iii) 不得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iv) 不得包括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v) 應充分多元化，及對單一發行人的投資比例最多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5%，惟若該等資產屬符合下文III) a) vii)的規定之金融市場票據則不受此限；及
 - vi) 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高度相關的實體發行。
- 上文i)可予寬免，相關基金可由反向回購交易中收取上文I) A)所載者以外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惟該等資產須遵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1. 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惟須按照上文所載的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或
 2. 由第三國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惟須按照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
- 按照上文由反向回購交易中收取的資產應符合III) a) vii)所載的多元化規定。

- c)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應確保能夠隨時以累計基準或按市價值基準收回全數現金。若現金可隨時按市價值基準收回，反向回購交易的按市價值的價值應用作計算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 E) 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目標貨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根據其基金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目標貨幣基金於其他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 b) 目標貨幣基金並無持有購買其單位或股份的相關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 c) 目標貨幣基金根據貨幣基金規例獲得認可。
- II) 相關基金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 III) a) i)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最多可將相關基金資產的5%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不可將相關基金資產的10%以上作為存款投放於同一信貸機構，除非在盧森堡銀行業的結構下並無足夠的符合該多元化規定之合資格信貸機構，以及相關基金在另一歐盟成員國投放存款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其資產中最多15%可作為存款投放於同一信貸機構。
- ii) 上文III) a) i)的第一段可予寬免，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中最多1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相關基金於將其5%以上資產投資的各發行機構持有的該等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的40%。
 - iii) 相關基金對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所有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的20%，其中相關基金中最多15%的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識別標準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iv) 向在反向回購交易中代表相關基金行事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的15%。
 - 1. 於單一機構發行的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及／或
 - 2. 於單一機構存放的存款。
 - v) 儘管有III) a) i)段所述的個別上限，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與單一機構有關以下各項交易的總和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的15%：
 - 1. 於單一機構發行的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及／或
 - 2. 於單一機構存放的存款。
 - vi) 若在盧森堡金融市場的結構下並無足夠的符合該多元化規定的合資格金融機構，且使用其他歐盟成員國的金融機構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則上文III) a) v)所述的於金融市場票據及存款的15%投資上限可提高至最多20%。
 - vii) 儘管有III) a) i)所述的條文規定，摩根基金獲授權最多可將相關基金資產的100%，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經合組織或二十國集團的成員國及新加坡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有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各自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市場票據，惟相關基金持有同一發行人的至少六種不同發行的金融市場票據，而相關基金於同一發行內之金融市場票據的投資最高為相關基金資產總值之30%。
 - viii) 對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須依法受到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開監管的信貸機構所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言，III) a) i)第一段所述的上限可提高至最多10%。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附的申索，以及在發行人違約時可被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 倘若相關基金將其資產的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的40%。

- ix) 儘管有III) a) i)所述的個別上限，若符合歐盟授權規例2015/61第10(1)條第(f)點或第11(1)條第(c)點的規定，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不超過20%投資於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包括對上文III) a) viii)所載的資產而可能作出的任何投資。

若相關基金將其資產中超過5%投資於上段所載之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的60%，包括對上文III) a) viii)所載的資產而可能作出的任何投資（受當中所載之上限規限）。

就編製綜合帳目（定義見2013/34/EU號指引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III) a)節的上限時應被視為單一機構。

- IV) a) 摩根基金不可代表相關基金購買同一發行人超過10%的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b) 上文第a)段並不適用於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有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市場票據。
- V) a) 摩根基金可購買第I) E)段所界定的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惟原則上不得將相關基金總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 相關基金可能獲准將其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在此情況下會在其投資政策中明確說明。
- b) 摩根基金可購買另一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之5%。
- c) 獲准免受上文第V) a)項第一段規限的相關基金不得將其資產合計超過17.5%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 d) 上文b)及c)可予寬免，相關基金可：
- i) 作為按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第58條將其資產至少85%投資於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另一單一目標貨幣基金的聯接貨幣市場基金；或
- ii) 按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第55條將其資產的最多20%投資於各其他目標貨幣基金，而其對於並非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目標貨幣基金的投資合計最多佔其資產的30%，
-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相關基金只透過受國家法律監管的僱員儲蓄計劃推銷，且該計劃的投資者均為自然人；及
- b. 上述僱員儲蓄計劃只允許投資者按照國家法律所述的限制性贖回條款贖回其投資，而根據有關條款，只有在與市場發展無關的若干情況下方可進行贖回。
- e) 摩根基金的管理公司或下文所界定的其他相關公司不得就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徵收任何認購或贖回費，且若摩根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於下述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其亦不得徵收任何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 i) 由管理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或
- ii) 由一間公司管理，而管理公司基於以下各項與該公司有關連：
1. 共同管理，或
 2. 共同控制，或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或投票權10%以上的權益。

若相關基金將10%或以上投資於目標貨幣基金，則摩根基金將於其年報列載有關期間內向相關基金及相關基金所投資的目標貨幣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 f) 就上文III) a)所述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摩根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基金所持有之相關投資。
- g) 相關基金均可作為其他基金的母基金。
- h) 儘管有上文所述，相關基金可認購、購買及／或持有一個或多個摩根基金的貨幣市場子基金（符合資格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將予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而摩根基金無須受《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中有關公司認購、購買及／或持有其本身股份的規限，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目標貨幣市場子基金不會反過來投資於已投資於此目標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相關基金；及
 - 2. 擬認購的目標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及
 - 3. 在目標貨幣市場子基金由相關基金持有期間，以及不影響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程序的前提下，目標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如有）將予暫停；及
 - 4. 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基金持有此等證券期間，其價值將不會為核實盧森堡法律所施加的淨資產最低限額而被考慮用作計算摩根基金的資產淨值。

V) 此外，相關基金不會：

- a) 投資於上文I)所載者以外的資產；
- b) 沽空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 c)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代表股票或商品的證書、以股票或商品為基礎的指數或可能涉及股票或商品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工具；
- d) 訂立證券貸出協議或證券借入協議，或可能令摩根基金的資產產生產權負擔的任何其他協議；或
- e) 借入及借出現金。

相關基金必須確保以足夠分散投資的方式，充分分散投資風險。

VII) 此外，摩根基金將會遵守股份銷售所在地監管當局規定的與相關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限制。

相關基金持有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之總值不可超過相關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除了：

- (i) 當發行人為一間具規模的金融機構⁹，及其總金額不超過發行人所發行股本及已公佈的儲備之10%，其上限可增加至15%；或
-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最高達30%投資於同一發行；或
- (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之存款，相關基金因其規模而不能分散。

此外，摩根基金將就相關基金持續遵守以下所有投資組合規定：

- i) 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必須具有不超過60日的加權平均屆滿期；
- ii) 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必須具有不超過120日的加權平均年期，惟須遵守貨幣基金規例的規定；
- iii) 相關基金至少7.5%的資產須由每日到期資產、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終止的反向回購交易或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組成；及
- iv) 相關基金至少15%的資產須由每週到期資產、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終止的反向回購交易或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組成。相關基金最多7.5%的資產可投資於金融市場票據或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惟其須可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

⁹ 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定義之「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為金融機構擁有最少150,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相同價值之實收資本。

就此等目的而言：

「歐盟成員國」指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

「貨幣基金規例」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規例（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受監管市場」指2004年4月21日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4/39/EC號指引第4條第14項就金融工具市場所界定的市場，以及於合資格國家內受監管及在正常運作，且獲認可及公開予公眾人士參與之任何其他市場。「合資格國家」指任何歐盟成員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及摩根基金的董事就摩根基金的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國家。於此類別之合資格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大拉西亞及歐洲之國家。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9年7月13日有關協調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歐盟2009/65號指令（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加權平均年期」指貨幣市場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距法定屆滿期的平均時長（反映對各資產的相對持倉）。

4. 相關基金之借貸政策

相關基金將不會借入現金。

5. 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及槓桿之運用

相關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6. 額外風險因素

- (i) 有關貨幣基金的風險一投資於相關基金並不等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經理人並無責任按發行價（或發行該等單位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同時相關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監督。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 (ii)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一反向回購交易之交易對手或許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相關基金產生虧損。倘持有現金之交易對手失責，可能出現已收取抵押品之價值，由於包括抵押品之不準確定價、抵押品價值之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之市場的不流通等原因，而較已付之現金之價值為低之風險。於大額或遠期交易鎖定現金、延誤收回已付之現金，或難於將抵押品變現，皆可能限制相關基金應付贖回申請或購買證券之能力。

7. 相關基金之收益分派政策

相關基金通常不會支付股息。

8.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行政單位	美元
投資單位	美元

9. 估值基準

本基金之投資估值將以美元計算。

10. 變現

就變現單位應付的款項一般將於5個營業日內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經理人實際收到經填妥的指定格式變現要求，以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之日期後一個曆月支付。

11.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緊接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

此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之繼續屬違法。本基金亦可於若干情況下被經理人終止。此等情況包括相關基金或本基金當時投資之其他相關基金終止，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三個月通知。本基金亦可隨時由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終止。

於本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12. 費用及開支

由於相關基金之經理人現時收取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5%之管理及顧問費，經理人現無意就本基金收取管理費。因此，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之整體總額或應支付予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均不會有所增加。

本基金現時的信託管理費為每年0%。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

1. 信託契約之日期

1995年9月29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容許承受中等水平的風險。

本基金為一項基金中之基金。本基金透過主要（即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一個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非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之權益所組成之專業管理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此等投資目標。

除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本基金於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外，本基金將只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惟除非下文另有註明，否則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本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可能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5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作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請參閱「目的及政策」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本基金之有關資產組合（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既會投資於通常可提供增長機會及較高回報之全球股票市場，亦有資本及收益通常可保持穩定之債券市場。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訂明資產類別、地區、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值限制。

本基金可同時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投資於摩根宜安香港基金的單位。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是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前為證監會¹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摩根宜安香港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之投資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港元計算）。

3.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行政單位	港元
投資單位	港元
分派單位	港元
分派單位-R	港元

4.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之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繼續運作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0,000,000港元之情況。單位持有人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本基金。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本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5. 費用及開支

就行政單位、投資單位及分派單位－R而言，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1%之管理年費。就分派單位而言，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1.25%之管理年費。就投資於由經理人或若干與經理人有關連之管理公司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之費用將考慮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所徵收之管理費，本基金所持有之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應佔之部分而調減。因此，就於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的投資而言，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均不會出現雙重收費。

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25,000美元的年度信託管理費。

6.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分派單位	10.00港元
分派單位－R	10.00港元

其他類別單位之首次發行已經結束。

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1. 信託契約之日期

1995年9月29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減低以港元計算之短期資本風險，同時提供若干資本增值之潛力。

本基金為一項基金中之基金。本基金透過主要（即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一個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非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之權益所組成之專業管理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此等投資目標。

除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本基金於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外，本基金將只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惟除非下文另有註明，否則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本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可能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5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作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請參閱「目的及政策」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本基金之有關資產組合（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將大部分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確保投資組合之資本值及收益之穩定性，同時亦會在國際股票上作小部分投資以為投資組合提供若干資本增值之潛力，藉以保持均衡。由於在債券方面之投資遠較國際股票為多，投資組合之短期波動應可減低，但長期而言，仍可以維持賺取適當回報之潛力。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訂明地區、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值限制。

本基金可同時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投資於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的單位。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是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前為證監會¹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之投資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港元計算）。

3.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行政單位	港元
投資單位	港元
分派單位	港元
分派單位-R	港元

4.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之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繼續運作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0,000,000港元之情況。單位持有人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本基金。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本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5. 費用及開支

就行政單位、投資單位及分派單位－R而言，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0.8%之管理年費。就分派單位而言，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1.25%之管理年費。就投資於由經理人或若干與經理人有關連之管理公司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之費用將考慮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所徵收之管理費，本基金所持有之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應佔之部分而調減。因此，就於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的投資而言，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均不會出現雙重收費。

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25,000美元的年度信託管理費。

6.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分派單位	10.00港元
分派單位－R	10.00港元

其他類別單位之首次發行已經結束。

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1. 信託契約之日期

1995年8月15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容許承受中等偏高水平的風險。

本基金為一項基金中之基金。本基金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一個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非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之權益所組成之專業管理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此等投資目標。

除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本基金於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外，本基金將只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惟除非下文另有註明，否則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本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可能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5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作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請參閱「目的及政策」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本基金之有關資產組合（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將大部分投資在全球股票市場，以尋求潛在較高回報，但因應經理人決定可能側重於香港及亞洲股票市場，同時亦會在固定收益證券上作小部分投資，以確保資本值及收益之穩定性，藉以保持均衡。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訂明行業界別或市值限制。

本基金可同時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儘管經理人之政策是本基金應將其非現金資產用作投資以達致既定目標，但仍可不時持有現金儲備以保障本基金之資產或把握所出現之投資機會。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投資於摩根宜安香港基金的單位。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是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前為證監會¹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摩根宜安香港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之投資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港元計算）。

3.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行政單位	港元
投資單位	港元
分派單位	港元
分派單位-R	港元

4.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之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繼續運作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0,000,000港元之情況。單位持有人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本基金。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本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5. 費用及開支

就行政單位、投資單位及分派單位－R而言，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1%之管理年費。就分派單位而言，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1.25%之管理年費。就投資於由經理人或若干與經理人有關連之管理公司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之費用將考慮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所徵收之管理費，本基金所持有之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應佔之部分而調減。因此，就於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的投資而言，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均不會出現雙重收費。

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25,000美元的年度信託管理費。

6.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分派單位	10.00港元
分派單位－R	10.00港元

其他類別單位之首次發行已經結束。

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1. 信託契約之日期

2003年12月8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容許承受高水平的風險。

本基金為一項基金中之基金。本基金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一個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非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之權益所組成之專業管理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此等投資目標。

除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本基金於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外，本基金將只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惟除非下文另有註明，否則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本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可能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5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作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請參閱「目的及政策」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將較傳統增長基金著重投資於環球股票。本基金之有關資產（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在環球股票市場，但因應經理人之決定可能側重投資於香港及亞洲股票市場。透過主要投資於股票市場，潛在回報將一般較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債券為高。然而，投資於股票將某程度上須承擔股票市場短期波動之風險，即指有關風險較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債券為高。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訂明行業界別或市值限制。

本基金可同時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儘管經理人之政策是本基金應將其非現金資產用作投資以達致既定目標，但仍可不時持有現金儲備以保障本基金之資產或把握所出現之投資機會。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投資於摩根宜安香港基金的單位。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是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前為證監會¹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摩根宜安香港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之投資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港元計算）。

3.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行政單位	港元
投資單位	港元

4.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之前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繼續運作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0,000,000港元之情況。單位持有人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本基金。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本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5. 費用及開支

就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而言，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1.0%之管理年費。就投資於由經理人或若干與經理人有關連之管理公司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之費用將考慮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所徵收之管理費，本基金所持有之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應佔之部分而調減。因此，就於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的投資而言，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均不會出現雙重收費。

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25,000美元的年度信託管理費。

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1. 信託契約之日期

2002年1月14日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賺取較港元存款利率為高之長期回報，同時容許承受保守水平的風險。

本基金為一項基金中之基金。本基金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一個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非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之權益所組成之專業管理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此等投資目標。

除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本基金於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外，本基金將只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惟除非下文另有註明，否則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本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可能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5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作為相關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請參閱「目的及政策」一節內「納入ESG」分節，了解詳情。

本基金之有關資產（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現金及固定收益證券，以確保投資組合的資本值及收益之穩定性。實現適度增長的主要方法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集體投資計劃。此外，在合適之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亦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作有限度之環球股票投資。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訂明地區、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值限制。

本基金可同時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投資於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的單位。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是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前為證監會¹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債券（包括政府及企業債券）之投資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港元計算）。

3.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行政單位	港元
投資單位	港元

4. 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80週年之前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繼續運作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0,000,000美元之情況。單位持有人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本基金。

於本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逾未領款項的金額，則經理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5. 費用及開支

就行政單位及投資單位而言，經理人現時收取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1.0%之管理年費。就投資於由經理人或若干與經理人有關連之管理公司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之費用將考慮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所徵收之管理費，本基金所持有之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應佔之部分而調減。因此，就於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的投資而言，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均不會出現雙重收費。

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25,000美元的年度信託管理費。

0725

am.jpmorgan.com/hk

摩根
資產管理